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担保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债项 AA+

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发“证监许可【2021】2372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20,013.6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8.7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3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2,905.1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

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两大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到新冠肺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七、2019 年 5 月 23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主体评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38】号 02），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的原因如下：主要基于区域水泥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系江西省水泥龙头企业，在江西省内拥有较强竞争力，跟踪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改善，债务压力显著降低。

八、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

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人认购、购买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

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二、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条件。

十三、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四、水泥行业具有波动风险，水泥行业景气度易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加之目前国内水泥行业去产能成效仍有待巩固，投资者应关注未来水泥行业产能化解情况，以及行业景气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十五、能源价格具有波动风险，煤炭、电力在水泥制造成本中占比较大，合计占产品成本的 40%左右。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特别是经济增长引发的能源供求紧张，导致近年来国内煤炭、电力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波动，对公司盈利形成较大影响。如果煤炭、电力等能源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十六、发行人业务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熟料生产线全部集中在江西省内，水泥及相关制品销售收入中近九成来自省内，业务集中度较高。

十七、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水泥的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动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干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十八、原材料具有供应风险，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主要通过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供应来自于外部采购。发行人矿山石灰石储备量较大，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给公司生

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十九、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751.86 万元、1,139,043.07 万元、1,252,901.68 万元和 963,438.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779.23 万元、205,457.14 万元、219,680.11 万元和 158,929.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2,043.95 万元、245,310.79 万元、223,683.84 万元和 58,121.46 万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1.80%、71.21%、63.02%和 67.6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51、1.55 和 1.49，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37、1.41 和 1.27，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短期有息债务，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将有所改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但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二十一、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同时，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二、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11 条熟料生产线、33 台水泥磨机，熟料设计产能达 1,375 万吨/年，水泥设计产能达到 2,600 万吨/年，商砼设计产能 1,975 万立方米/年，新型砖设计产能 68,000 万标块/年，在江西省内拥有较为突

出的规模优势，在江西市场份额一直位居前列。公司通过技改及市场营销等措施，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但若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影响，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三、因报告期跨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更名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本次债券签署的原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保持其原有效力不变。

二十四、本期债券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末，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目前正在审计中，已申请本期债券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公布的业绩快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742,972.64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42,612.2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451,202.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328.11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近三年归属母公司的平均净利润为 148,095.26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其他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新的财务状况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五、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名黄从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华平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并选举吴志欣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霍井路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熊汉南担任副总经理，关宏星、洪流因即将退休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本期债券偿还能力造成影响。

二十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

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2
专项名词释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5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八、媒体质疑事项.....	9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 用，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9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9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8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2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15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7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7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57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5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2
第八节 税项.....	163
一、增值税.....	163
二、所得税.....	163
三、印花税.....	163
四、税项抵销.....	16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5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5
二、定期报告披露.....	166
三、重大事项披露.....	166
四、本息兑付披露.....	16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7
一、偿债计划.....	16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6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7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9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72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七、受托管理人.....	183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0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及经办人员的利害关系.....	2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2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指	释义
万年青/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水泥/江水有限	指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通词汇		释义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重要子公司的划分标准	指	四个主要会计科目（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中至少一项达到或超过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相应科目金额的 5%的一级子公司
万年厂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
万年青工程	指	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万年青	指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玉山万年青	指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普通词汇		释义
瑞金万年青	指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城南方万年青	指	江西石城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寻乌南方万年青	指	江西寻乌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赣州南方万年青	指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	指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于都南方万年青	指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兴国南方万年青	指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乐平万年青	指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湖口万年青	指	江西湖口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景德镇景磐	指	景德镇市景磐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景德镇城竟	指	景德镇市城竟混凝土有限公司
景德镇东鑫	指	景德镇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万年青矿业	指	江西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万年青新材	指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于都万年青商砼	指	赣州于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	指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	指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犹新材	指	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万年青商砼	指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黄金埠万年青	指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清万年青	指	福建福清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九江广德新材	指	九江广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锦溪塑料	指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德安万年青	指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三环水泥	指	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
德安万年青环保	指	江西德安万年青环保有限公司
赣州万年青物流	指	江西赣州万年青物流有限公司
于都万年青矿业	指	于都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普通词汇		释义
南方万年青国贸	指	江西南方万年青国贸有限公司
于都万年青聚通环保	指	江西于都万年青聚通环保有限公司
瑞金万年青新材	指	瑞金市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万年青供应链管理	指	赣州万年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名词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硅酸盐水泥	指	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特种水泥	指	具有特殊性能的水泥和用于某种工程的专用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
商品混凝土	指	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一定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8,435.86 万元、304,993.91 万元、365,045.08 万元和 435,843.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81.80%、71.21%、63.02%和 67.64%，流动负债占比偏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51、1.55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37、1.41 和 1.2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逐步上升表明短期偿债能力随企业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水泥行业景气度关联度较高，未来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有可能影响企业短期偿债能力。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77,412.71 万元、1,255,008.10 万元、1,460,330.93 万元和 1,060,530.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252,043.95 万元、245,310.79 万元、223,683.84 万元和 58,121.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与市场行情相关度较高，未来依然存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增加，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水泥的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

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动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干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报告期内煤炭和电力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约为 40%，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上述能源价格由于市场供求或政策变动等因素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会显著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主要通过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供应来自于外部采购。发行人矿山石灰石储备量较大，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4、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11 条熟料生产线、33 台水泥磨机，熟料设计产能达 1,375 万吨/年，水泥设计产能达到 2,600 万吨/年，商砼设计产能 1,975 万立方米/年，新型砖设计产能 68,000 万标块/年，在江西省内拥有较为突出的规模优势，在江西市场份额一直位居前列。公司通过技改及市场营销等措施，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但若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影响，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出一定的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水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发行人在水泥产品生产及石灰石等主

要原材料开采过程中大量使用大型设备和人工，虽然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自动化管理等方面已积累了较多技术和经验，但仍然可能因管理疏忽或其他内外部原因而引发安全生产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经营业绩等产生负面影响。

6、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水泥行业属于环保重点关注行业，发行人已在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了环保设备投入和运行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若干环保行政处罚，虽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进行重点集中整改，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投入不到位、环保相关制度和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受到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产能过剩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年1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8、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水泥需求具有周期性特点，在产能过剩的行业环境下，水泥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2012 年至 2013 年前上半年大幅回落后，2013 年下半年华东地区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 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价格持续下行，2015 年由于需求下降，水泥价格整体处于低位，2016 年起水泥价格稳步提高，2017 年水泥价格持续回升，2018 年至 2019 年水泥行业持续向好。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了水泥价格的波动，水泥价格变化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波动，公司综合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较大、员工较多，存在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呈现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内部管理的难度逐步上升，可能会发生因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难以保证安全、高效的公司运营环境，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3、下属子公司管理及控制风险

发行人对下属并表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其余 50%股份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虽然对该公司进行合并报表，但由于持股比例为 50%，存在一定的子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若将来公司无法对该子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将对公司资产规模、收入等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鉴于目前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整体水平低、部分企业能耗污染严重等问题，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于水泥行业的生产、经营一直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政策调控措施，并在近年发布的各类文件中支持不以新增产能为目的的技术改造项目。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关于加快水泥落后产能淘汰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经营业绩。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可能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期间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江西拥有数个熟料基地，凭借“万年青”品牌的质量优势，已成为江西区域市场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产品的龙头企业，形成了核心利润市场的战略布局。若未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结构调整不能够有效限制落后产能的发挥，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我国水泥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状况特别是工业增长状况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和周期基本保持同向波动。若上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原材料价格或终端需求的大幅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状况及盈利能力。

第二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3、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72 号）。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第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2】年【4】月【1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登记日为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五）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72 号），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拟偿还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名称	业务品种	还款日	拟偿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借款	2022年6月21日	200.00
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厂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22年6月28日	4,900.00
3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22年4月27日	7,500.00
4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2022年5月25日	9,000.00
5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中行玉山县支行	银行借款	2022年5月25日
6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借款	2022年5月24日	10,000.00
7		农业银行于都支行	银行借款	2022年4月29日	5,000.00
8		中国银行于都支行	银行借款	2022年4月29日	6,400.00
9		招商银行赣州瑞金支行	银行借款	2022年4月23日	5,000.00
10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德安支行	银行借款	2022年5月25日	8,000.00
合计	-	-	-	-	6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金融投资及新增落后产能项目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将保持 38.71% 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6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

（5）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51,049.24	651,049.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97.02	1,013,297.02	-
资产总计	1,664,346.26	1,664,346.26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额
流动负债合计	435,843.06	375,843.06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489.58	268,489.58	+60,000.00
负债合计	644,332.63	644,332.6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013.63	1,020,013.63	-
资产负债率	38.71	38.71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使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小幅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2020 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依据其募集说明书约定，主要用于万年水泥厂 2×51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电站）异地技改环保搬迁工程和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 6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公司债券已按照其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其募集说明书承诺内容一致。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公司债券已按照其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其募集说明书承诺内容一致。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金融投资及新增落后产能项目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使用。因此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89.SZ

法定代表人：林榕

注册资本：79,739.500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9,739.50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505811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0791-88160230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39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仁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91-88120789

所属行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房产租赁；经营煤炭、石灰石、水泥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经营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经营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jxwnq.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原江西水泥厂（现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发行人设立时，江西水泥厂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作价 15,769.98 万元，按 82.44% 的比率折为 13,000 万股；发行人职工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社会公众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认购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30,000,000	72.22
其中：国有法人股	130,000,000	72.22
公司职工股	5,000,000	2.7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5,000,000	75.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25.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000,000	25.00
总股本	18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1. 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 年 4 月，经发行人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0,6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8,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 22,100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份	221,000,000	72.2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1,000,000	72.2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1,000,000	72.2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85,000,000	27.7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5,000,000	27.78
总股本	306,000,000	100.00

2. 1999 年配股

1999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35 号”文的核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配售 3,45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以实物及现金认配 900 万股，社会公众以现金认配 2,550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配股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4,05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3,000 万股，社会流通股 11,050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230,000,000	67.55
其中：国有法人股	230,000,000	67.5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0,000,000	67.5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10,500,000	32.45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0,500,000	32.45
总股本	340,500,000	100.00

3.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3 股。

200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935,171	57.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564,829	42.16
总股本	340,500,000	100.00

根据控股股东江水有限的相关承诺：如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定目标，江水有限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触发追送股份承诺条款：

①发行人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或发行人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②发行人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或发行人 2007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果上述任一情况均未出现，则江水有限无需追送股份。

（2）追送股份数量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江水有限将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 221 万股。

控股股东江水有限严格履行股改承诺，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4.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80 号”文的核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和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55,409,579 股，其中控股股东江水有限以其拥有的鹅岭石灰石矿采矿权资产（按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 8,739.58 万元）认购 20,044,908 股，发行价格为 4.36 元/股；发行人向其他六名机构投资者发行 35,364,671 股，采用竞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95,909,579 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344,750	63.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564,829	36.26
总股本	395,909,579	100.00

5.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2]590 号”文的核准，发行人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0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408,909,579 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18,961	3.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890,618	96.82
总股本	408,909,579	100.00

6.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408,909,57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13,364,368 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44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3,349,824	100.00
总股本	613,364,368	100.00

7. 201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613,364,3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97,373,678 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07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7,354,771	100.00
总股本	797,373,678	100.00

8.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万青转债因转股减少 247,200.00 元（2,472 张），转股数量为 17,441 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797,391,119 股。

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3,888 股，2021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3846 股，2021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2605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797,401,458 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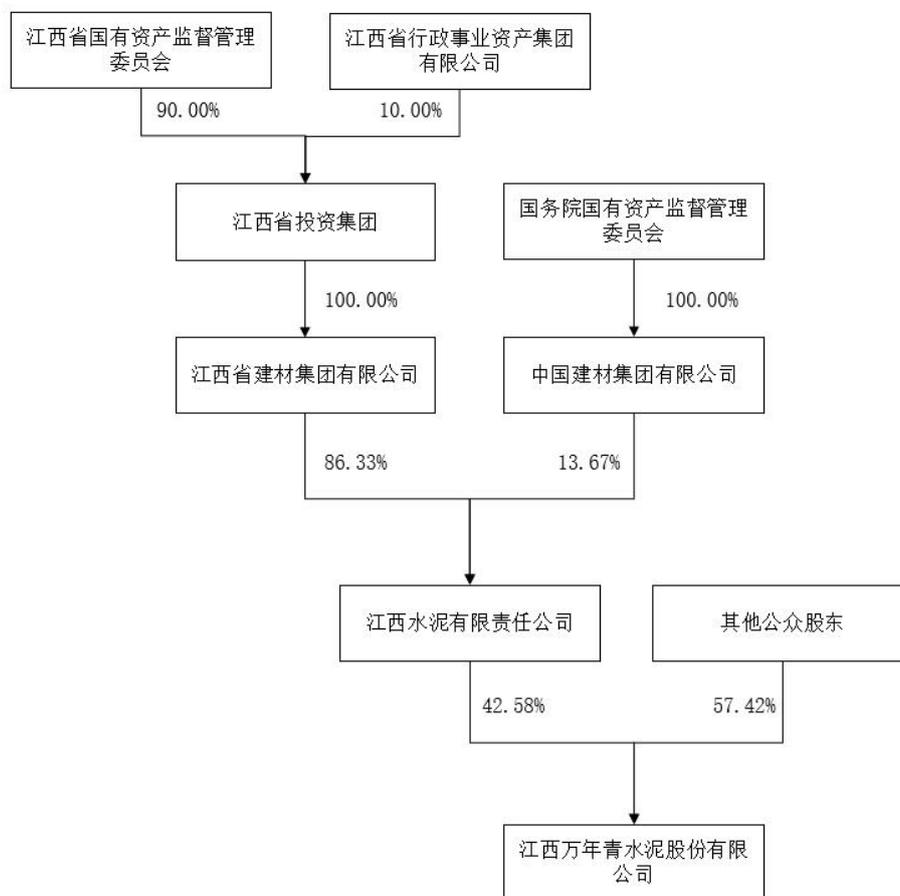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其它重要事项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工商变更通知书，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其持股比例 42.58%；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显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733.50 万元

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9723920636P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东郊

邮政编码：335506

联系电话：0793-3839191

传真：0793-3839180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塑料制品、人造水晶的制造销售；水泥技术咨询、电影放映、水泥熟料、人造水晶系列产品出口；企业自用机电设备进口，饮食、住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汽车运输、修理、零配件零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医疗保健；五金交电、化工、水暖产品销售；液化气充装、销售、运输；液化气钢瓶、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维修；速冻食品、冷饮、烤卤加工、销售；冷冻海产品、畜禽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59 亿元，净资产 8.45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3 亿元，净利润为 2.3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没有涉嫌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33 家，其中主要一级子公司 3 家。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南方万年青	100,000	2007.10	江西省 南昌市 高新技术 开发	50.00	水泥制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熟料、水泥代理销售；熟料、水泥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区京东北大道399号		产品及配件、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熟料、水泥的生产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赣州万年青新材	6,000	2011.06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华林村	66.67	水泥制品、水泥纤维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防火板生产和销售；煤矸石、页岩多孔砖、装饰砖、建筑材料（不含开采）生产、销售；水泥、减水剂、矿粉、粉煤灰销售；制砖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德安万年青	40,000	2017.05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爱民乡红岩村老村部	100.00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万年青工程	1,000	2010.11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东郊江西水泥厂生产区内	100.00	土木工程建筑、公路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金属非标制作、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水泥设备制造及销售；工业筑炉安装及外保温；水泥助磨剂生产及销售；带式输送机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5	万年青矿业	3,000	2011.07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东郊	100.00	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6	南昌万年青商砼	2,000	2012.12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	70.00	预拌混凝土和干粉砂浆的生产；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工业园		
7	黄金埠万年青	3,000	2006.12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工业园区	58.00	水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福清万年青	2,000	2005.11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90.00	水泥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	九江广德新材	1,150	2011.03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琴湖大道 118 号 C 地块	100.00	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生物材料、新型多功能防水卷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稀有金属）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锦溪塑料	1,300	2010.07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前工业区	58.12	塑料编织袋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1.0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00.00	科技市场开发；新型建材生产；信息产业、物业管理综合服务；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2	江西万年青电子有限公司	1,900	2001.01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75.00	开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片元器件产品及相关材料；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25	2001.01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	68.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西万年县万年青商砼有限	1,000	2011.09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东郊	100.00	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小型建筑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公司					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饶市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2,500	2014.04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经济开发区收费站片区	100.00	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小型建筑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煤矸石砖、页岩多孔砖、装饰砖、地面砖、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饶市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	2014.04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经济开发区收费站片区	100.00	煤矸石砖、页岩多孔砖、装饰砖、地面砖、建筑材料（除粘土砖）的生产及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小型建筑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铅山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00	2014.04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工业十五路	100.00	煤矸石、页岩多孔砖、装饰砖、地面砖、建筑材料（除粘土砖）生产和销售。
18	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00	2014.03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工业园区凤巢工业园	100.00	页岩烧结（多孔）砖、水泥纤维制板、新型建材的制造、销售。
19	鹰潭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500	2014.08	江西省余江县工业园区	100.00	烧结页岩多孔（空心）砖、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制砖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西锦溪建材有限公司	2,000	2014.03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临港镇下石村民委员会	51.00	烧缬岩、煤矸石砖生产、销售；页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鄱阳县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1,000	2011.01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三庙前	100.00	水泥制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乡东朗村		
22	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	2007.01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	100.00	生产销售砂浆及泵送商品混凝土（用于公路、桥梁、隧道建筑工程）和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湖口县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1,000	2010.06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凰村乡向阳村	100.00	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生物材料、新型多功能防水卷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稀有金属）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鄱阳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2009.08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四十里街镇新路村委会麒麟山	100.00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有效证件经营）
25	余干县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1,000	2009.12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马背嘴工业园区	100.00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九江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曾用名：九江佰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	2012.05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琴湖路118号	100.00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共青城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3,000	2010.01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工业园区西大道以北（燕坊村燕家附近）	100.00	商品混凝土及其他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28	进贤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	2008.04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开发区	100.00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海南华才建材有限公司	147.71	1993.06	海口市机场西路海翔苑10号	100.00	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
30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城门山铜矿管控中心二楼	45.00	环保建材、尾矿资源（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禁止经营项目）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德安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	2,000	2019.01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爱民乡红岩村老村部	100.00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德安县爱民（聂桥）110kv 及以下电网的相关配售电业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从事电力交易和电力调度；销售、租赁、安装、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节能有关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从事综合能源供应、用户节能及光纤通信等业务；从事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电网及储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建设、销售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万年县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	2,000	2019.07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东郊（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力供应；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万年县大源 110kv 及以下电网的相关配售电业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从事电力交易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公司 内)		电力调度；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的销售、租赁、安装、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节能有关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从事综合能源供应、用户节能及光纤通信等业务；从事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电网及储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建设、销售及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23,056	1999.05	江西省乐平市涌山镇叶家村	70.00	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水泥灰岩开采。设备、房屋租赁

注：发行人持有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0%股权，该公司五名董事中由发行人派出三名，发行人具有实质控制权，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发行人合并报表。

注：发行人持有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科学院）持有 15%股权，发行人与科学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发行人合并报表。

其中主要子公司简介如下：

（1）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北大道 399 号，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熟料、水泥代理销售；熟料、水泥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电产品及配件、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熟料、水泥的生产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684,579.13 万元，净资产为 524,521.58 元；2020 年度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45,322.93 万元，净利润为 140,608.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778,361.81 万元,净资产为 570,241.87 万元;2021 年 1-9 月,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75,058.48 万元,净利润为 87,919.40 万元。

（2）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华林村,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水泥纤维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防火板生产和销售;煤矸石、页岩多孔砖、装饰砖、建筑材料(不含开采)生产、销售;水泥、减水剂、矿粉、粉煤灰销售;制砖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64,365.03 万元,净资产为 24,857.92 万元;2020 年度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11,304.89 万元,净利润为 6,481.1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75,460.74 万元,净资产为 25,269.58 万元;2021 年 1-9 月,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0,576.18 万元,净利润为 6,091.66 万元。

（3）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爱民乡红岩村老村部,经营范围为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42,847.55 万元,净资产为 44,088.78 万元;2020 年度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2,016.93 万元,净利润为 1,005.3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59,298.48 万元,净资产为 62,659.95 万元;2021 年 1-9 月,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为 59,975.70 万元，净利润为 18,571.17 万元。

2、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持股比例或份额(%)	经营范围
1	绍兴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2004.04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金墅村	20.00	生产：水泥粉磨。经销：建材材料。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7.0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1.40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194	98.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多功能经济区（赞比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	Alick Nkhata, Lusaka	5.00	Construction of various Infrastructure
5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27层2703室	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6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08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岩瑞镇岩洲村(上饶市玉山县岩瑞新型建发展有限责任	19.00	新型建材生产、销售；水泥配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持股比例或份额(%)	经营范围
			公司内)		
7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09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河西新风路4号	4.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发行人为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管理要求，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具体管理、经营，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应与普通合伙人签署管理合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因此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二）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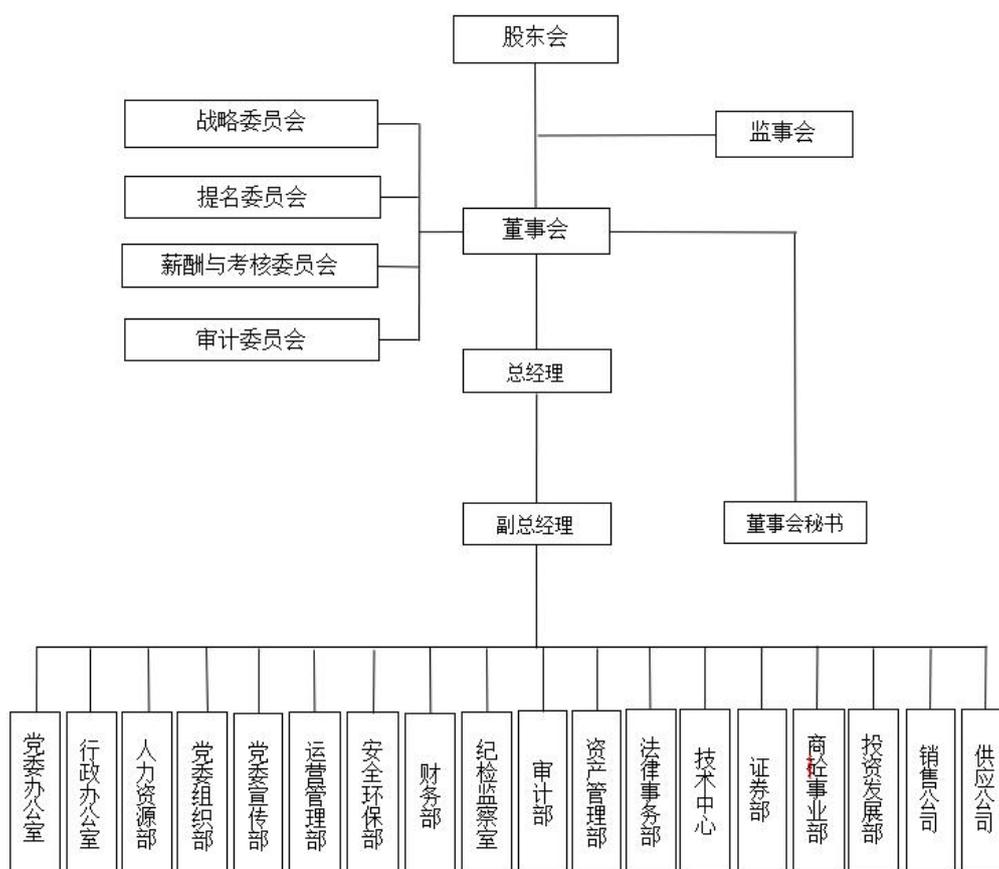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684,579.13	160,057.55	524,521.58	645,322.93	140,608.96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4,365.03	39,507.11	24,857.92	111,304.89	6,481.13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42,847.55	98,768.77	44,088.78	32,016.93	1,005.3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部门职能简介

序号	单位简称	简要职责描述
1	行政办公室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制度，起草主要行政文件、综合材料；负责公司公文收发管理，审核、印发公司行政文件；负责对制度规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领导安排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文电、信件收发及报刊订阅、分发工作；负责公司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场所及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扶贫工作；负责公司来信来访、综治维稳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拟订、检查、修订及执行；负责公司人才引进、招聘、调配、录用、辞

序号	单位简称	简要职责描述
		退及劳动合同管理；负责公司培训工作，对培训效果进行有效跟踪和评估；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做好员工收入发放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职称评定、聘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定岗定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单位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任职审核和备案工作。
3	财务部	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做好税收筹划等工作；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对所属单位的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公司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所属企业做好各项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日常财务核算、纳税申报、会计报表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经济运行、资产状况、成本效益、风险预警等财务分析报告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资金调度工作，拟订公司年度融资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负责公司年终财务决算工作，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与金融、税务、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负责公司财会队伍建设，做好学习培训工作；参与公司绩效考评、投资项目可研分析、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合同的审核工作。
4	运营管理部	负责对标管理推进工作，根据公司预算分解各项经营指标，跟踪分析技术经济指标，掌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负责公司生产运行、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生产经营计划，做好产供销协调指挥；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公司体系运行的监控、过程问题的改进，组织管理体系的内审、评审；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招标管理制度，并对公司招标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5	安全环保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政策、法令、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制订和完善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公司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掌握动态、分析问题、制订对策、消除隐患；指导公司所属企业做好清洁生产、现场管理等工作；组织落实公司级安全教育，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上报工作，督促落实事故的防范措施；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6	审计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审计管理制度；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做好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审计；负责对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审计；负责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负责对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产品成本核算与管理审计；负责对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审计；负责组织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对外委托审计；负责公司与省国资委监事会对接联络工作。
7	法律事务部	深入推进企业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依法治企能力，监督、指导和规范公司所属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普法宣传教育及对公司所属企业法律事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对企业规章制度的合法性负责；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合同的审核、管理，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工作；负责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管理公司的法律纠纷案件，受托参加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负责选聘外部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价。

序号	单位简称	简要职责描述
8	资产管理部	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公司资产（股权、产权等）的管理工作；代表公司对非主营、非控股投资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组织公司资产转让、兼并重组等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和对子企业资产处置的指导、审核、备案；负责公司权证管理，编制公司权证总目录，执行公司权证管理制度，检查指导子企业权证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外埠房产的管理；负责对移交的呆坏帐进行清理、清收；负责对有关公司受托管理。
9	投资发展部	负责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寻找符合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做好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及相关谈判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按照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的听证、立项、报批等工作；负责对公司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等进行管理和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并进行分析和调整；负责组织对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和设备进行统一招标，统一办理招标备案手续；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后评价管理。
10	技术中心	负责制订和完善技术创新、小改小革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解决公司生产过程中工艺消耗、能耗、设备故障问题；负责编制公司三项工程计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并参与验收；牵头组织公司所属企业技改技措项目评审；负责组织技术部门制订公司招标物资的技术标准，会同供应公司跟踪反馈招标物资使用情况；负责公司进厂物资质量争议的内部仲裁；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指导公司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及新技术应用；负责公司节能减排技改，争取国家财政优惠政策。
11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和管理，拟订和实施证券融资方案；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起草有关会议文件，披露会议决议；组织公司的季报、中报及年报的撰写，负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市值管理工作，做好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建立和维护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公共关系；负责组织制作、传递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传递的文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做好对公司股价有影响的重大信息的备案登记工作。
12	商砼事业部	负责制订商品混凝土及新材板块的生产销售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公司商品混凝土及新材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检查、协调等工作。
13	销售公司	负责制订和完善销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各生产厂（子公司）水泥和熟料的统一销售；负责制订公司营销策略，谋划市场布局，新建项目市场调研等工作；负责根据生产库存及供需状况提出市场调价意见；负责市场渠道的培育和管理；负责售后服务，直接或协助解决客户投诉的问题；负责规范销售物流管理，健全二级网络并建立终端客户信息档案。
14	供应公司	负责跟踪了解国家最新经济动态和相关政策对采购业务的影响，充分做好原燃材料市场调研，制订并优化合理的采购方案；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统购物资的采购工作；负责直供煤炭和自购煤炭发运、转运全过程的管理；负责对公司所属单位供应部的物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与指导，督促各供应部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控制物资采购成本，保证业务管辖范围内的物资采购合法、合规；配合新产品、新材料的引进、试用与推广；负责供应商管理，建立统一采购物资的供方档案，对供方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评审。

3、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召开，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保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召开，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选举规范、独立、公开、透明，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召开，监事能依据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行业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资金调配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要求、财务岗位设置、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及资本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收支结算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等财务行为。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用工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机构设置及层级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一些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生产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安全、顺利的开展生产活动，公司制定了《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重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环保事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活动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地开展。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相关关联人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应当符合以下定价政策：（1）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2）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3）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在代理董事会秘书工作时，对信息披露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负责包括拟订、修订信息披露制度、接待和安排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的访谈、问询、信息的归集、编制、传递和披露工作。

6、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规定公司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各部门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的职责。同时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公司企业策划部和证券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

（三）发行人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以水泥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经营体系。公司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职务	任职期间
1	林榕	男	1971 年出生	董事长	2020/2/11-2024/9/23
2	陈文胜	男	1968 年出生	董事	2020/8/18-2024/9/23
3	胡显坤	男	1963 年出生	董事	2005/12/21-2024/9/23
4	李小平	男	1971 年出生	董事	2020/2/11-2024/9/23
5	晏国哲	男	1975 年出生	董事	2007/12/20-2024/9/23
6	李世锋	男	1980 年出生	董事	2007/12/20-2024/9/23
7	郭亚雄	男	1965 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18/9/14-2024/9/23
8	周学军	男	1970 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18/9/14-2024/9/23
9	黄从运	男	1963 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21/9/23-2024/9/23

林榕，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处副处长，处长；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陈文胜，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胡显坤，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小平，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审计部综合业务科科长，公司驻埃塞俄比亚办事处副主任兼埃塞俄比亚会计组组长，审计部经

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

晏国哲，男，1975 年 9 月出生，本科，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李世锋，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国兴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西国兴集团兴国水泥有限公司，东方红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郭亚雄，男，1965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晶安高科、梅州客商银行、仁和药业独立董事。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学军，男，1970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交通大学教师、上海港国际集装箱货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助理。

黄从运，男，1963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水泥研究所教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水泥工艺工程师、副研究员；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徐正华	男	1971 年出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20/8/18-2024/9/23
2	朱晔	男	1966 年出生	监事	2012/8/21-2024/9/23
3	李伟东	男	1974 年出生	职工监事	2020/3/20-2024/9/23
4	余万寿	男	1978 年出生	职工监事	2018/8/28-2024/9/23
5	吴志欣	男	1975 出生	监事	2021/9/23-2024/9/23

徐正华，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泛亚工程分公司经理，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投资部经理。

朱晔，男，1966 年 8 月出生，硕士，律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东，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现任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政工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余万寿，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经济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江西水泥厂党委宣传部干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吴志欣，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福建福清万年青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世锋	男	1980 年出生	总经理	2018/5/25--2024/9/23
2	周帆	男	1963 年出生	副总经理	2011/4/8--2024/9/23
3	孙林	男	1982 年出生	副总经理	2018/9/14--2024/9/23
4	彭仁宏	男	1973 年出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2018/9/14--2024/9/23
5	熊汉南	男	1968 年出生	副总经理	2021/9/23-2024/9/23

李世锋先生，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周帆，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副厂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水泥厂筹建指挥部副指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党委书记、厂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孙林，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车间副主任、主任；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仁宏，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二级法律顾问、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

熊汉南，男，1968 年 9 月出生，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国兴集团兴国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4、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况。

5、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除董事胡显坤先生持有公司 25,210 股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非金属制品制造业(31)”中的“水泥制造(3111)”。

1、水泥行业现状

水泥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性和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品，目前仍属不可替代的基础建筑材料，并且不能重复利用。作为基础材料，水泥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海港工程、核电工程、国防建设等新型工业和工程建设等领域。基于水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

随着 2020 年上半年国家加快“六保”、“六稳”政策落地，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显效发力，基建投资方面，预计专项债与特别国债或可带动全口径基建投资增长 2.5 万亿以上，对应增速约 14%。地产投资方面，预计仍将维持中央“房住不炒”与地方“因城施策”相结合，即 2020 年新开工旧改小区 3.9 万个，其中或涉及数千亿规模的旧改专项债。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汛情的影响，江西水泥市场需求相对减少，工程项目开工迟缓，水泥需求不及去年同期，各水泥企业库存处于高位运行。随着天气向好，基建项目施工逐渐恢复正常节奏，从而提升区域水泥市场需求。随着昌景黄高铁、大广高速、大型水利工程项目集中开工，2020 年基建投资将继续保持稳速增长趋势，持续推动江西区域水泥需求增长。

2020 年上半年全国水泥市场价格高开低走，局部出现深度下调，虽然价格增幅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但总体价位处于高位，价格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下半年，受疫情和汛情影响积累水泥需求集中爆发，各大工程项目集中赶工，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在后期需求不断提升支撑下，水泥价格将会持续保持升势为主。

（1）行业消费市场结构状况

我国水泥需求起步期为 1949 年到 1984 年，这 35 年间人均水泥需求为 0.05~0.1 吨；1984 年开始水泥需求进入高速增长期，至 2013 年水泥产量保持 10% 左右的增长率，水泥产能快速扩张，行业利润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起水泥需求增速逐步回落，处于逐渐达到高峰期的需求探顶阶段，产能过剩矛盾凸显，企业分化加剧，集中度提高，由错峰限产、行业协同等方式勉力维持行业弱平衡；2015 年水泥需求总量首次下探后 2016 年略有回升，总量维持在 24 亿吨上下。2017 年水泥需求总量有所回落，总量约为 23.08 亿吨；2018 年水泥需求总量较 2017 年持续下降，总量跌至 21.69 亿吨上下；2019 年全年水泥需求量达到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是近 5 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2020 年新冠疫情和汛情的冲击对水泥行业影响巨大，2020 年 1-9 月，全国水泥产量累计为 16.76 亿吨，同比下降 1.1%。随着建筑业复工复产推进，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逐步恢复，施工增速整体延续正增长，水泥市场需求开始回暖，5 月份全国单月 2.49 亿吨的产量创出历史单月产量最高记录，预计 2020 年全年水泥需求量在 23 亿吨至 24 亿吨之间。

从水泥需求来看，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处于消费主导地位，民用投资（包括工业、农业生产建设等）也是水泥市场下游需求的组成部分。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是拉动水泥需求增长的主导力量，且其投资情况决定了水泥需求总量，其变动情况决定了水泥需求的变动情况。房地产端约占水泥需求的 25%-35%，基建端约占水泥总需求的 30%-40%，水泥总需求受房地产和基建开发的共同影响，是拉动水泥消费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全国水泥产量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呈显著正相关性。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我国的产业规模化发展是水泥需求持续旺盛的长期因素。

2017 年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7.2%；2018 年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3%；

2019 年 1-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 亿元,比下降 13.24%。2020 年 1-9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30 亿元,同比增长 0.8%,1—8 月份为下降 0.3%。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43,998 亿元,下降 1.5%,降幅比 1—8 月份收窄 1.3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3.37%。

从实际情况来看,2014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宽松政策及货币政策释放了部分住房需求,2015 年及 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分别为 6.5%和 22.5%,房地产库存得以消化,推动 2016 年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6.9%。2017 年,得益于三、四线城市商品房成交活跃,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至 10.98 万亿元,同比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2018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6%,较 2017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2018 年以前,我国基建投资保持高增长态势,对于稳定投资需求起到积极作用,2018 年基建投资失速下降,当年基建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速下降至 3.8%,较 2017 年下降 15.2 个百分点,当年房地产投资提速对冲了基础建设投资失速下滑影响,稳定了水泥需求。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9%,增速比上年加快 0.4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我国固定资产增速仍呈放缓趋势,由 2014 年的 15.7%持续下降至 2019 年的 4.2%。2020 年初以来,为抑制经济下行,我国继续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快“六保”、“六稳”政策落地,多措并举巩固经济复苏向好态势。水泥行业的相关指标快速回升,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增速均实现由负转正。2020 年 1-9 月,地产开发投资累计为 10.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比 1-8 月增幅扩大 1.0 个百分点。其中 9 月单月同比增幅 12.0%,保持较强韧性,这为水泥行业的后市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预计 2020 年水泥行业全年经济运行将实现“量价齐稳”的运行态势,无论是需求还是价格均将继续维持在较高位,水泥效益也有望看齐或超过去年总体水平。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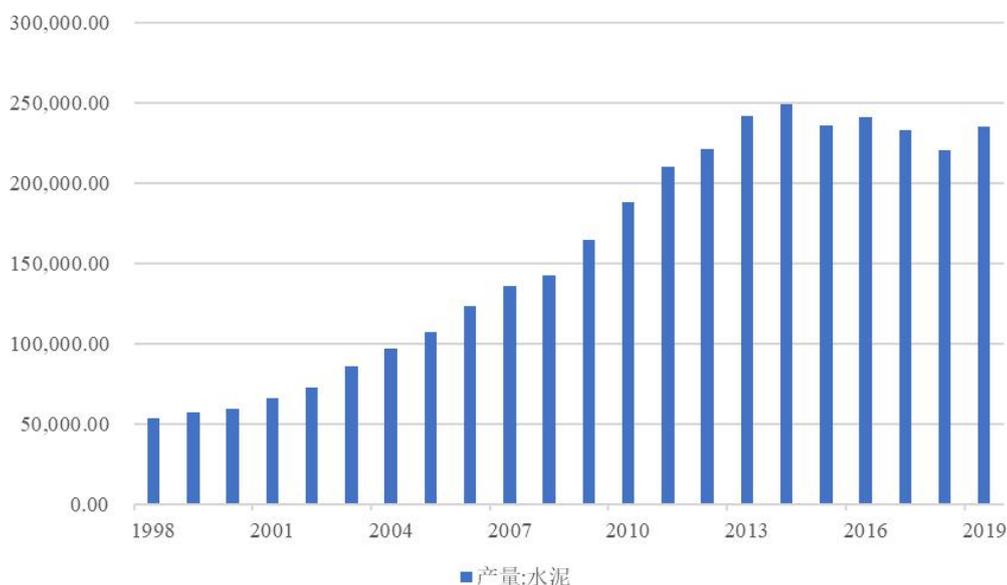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市场规模

水泥产量方面，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在 2014 年，水泥产量达到峰值 24.9 亿吨。之后，水泥产量进入平台期，2015 年-2018 年维持在 22.1-24.1 亿吨之间。2017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2 亿吨，同比下降 0.2%。其中，北京、内蒙古、黑龙江等 18 个省同比下滑，北京跌幅最高，同比下跌 26.6%，内蒙古下跌 25.7%、黑龙江也下挫了 20%，宁夏、新疆同比增速居前，增速均超过 10%。2018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1.77 亿吨，同比增长 3%，增速较 1-11 月份提高 0.7 个百分点，去年同期为下降 0.2%。2018 年 3 季度之后，基建增速触底略微反弹，2019 年 1 季度基建增速延续上涨趋势；同时房地产需求增速在 2019 年 1 季度由平稳转向增加，且增速大幅超过基建增速，下游需求扩张促使 2019 年 1 季度水泥需求旺盛。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季度水泥产量 2.99 亿吨，大幅低于往年，同比下跌 3.93%，疫情后基建发力，水泥需求旺盛，5 月水泥产量 2.48 亿吨，创单月水泥产量历史新高，尽管 6、7 月遭受雨水影响水泥生产减量，但 2、3 季度水泥产量 6.99 亿吨、6.78 亿吨仍创历史同期新高，总体来说，2020 年为水泥需求大年。

2019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2019 年 1-12 月累计增速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2.6 个百分点，环比 2019 年 1-11 月基本持平。北方区域由于基建投资恢复较好，水泥产量增长较多，华东和南方区域维持强韧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需求启动迟滞，2020 年一季度水泥和熟料库存向 2016

年高点靠拢，4 月以来，赶工需求逐渐释放，水泥开始加速去库，根据数字水泥网，截至 4 月 30 日，全国主要城市水泥出货率平均水平已恢复到 91%，创三年最高水平。2020 年前三季度，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6.76 亿吨，同比下降 1.1%，比一季度回升 22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回升 2.7 个百分点。从六大区域来看，我国北部地区（东北、华北、西北）全面实现正增长：东北受南下和本地需求双重拉动，水泥产量增长最快，累计同比增速为 7.88%；华北雄安建设带动和西北基建拉动，产销量也有较为明显增长，分别为 4.1%和 1.27%。我国南部地区（中南、华东、西南）仍处于负增长：中南和华东相对跌幅最大，主要是超长雨季汛情影响，以及湖北疫情延后启动滞后等因素。此外，前三季度，我国水泥熟料实现了 1.34%的正增长，产品结构继续优化的背景下，预计 2020 年熟料产销量将创新高。1998 年至 2019 年水泥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2019 年随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房地产投资维持在较高水平，水泥需求获得较强支撑，全年水泥熟料产量 15.2 亿吨，同比增长 6.9%，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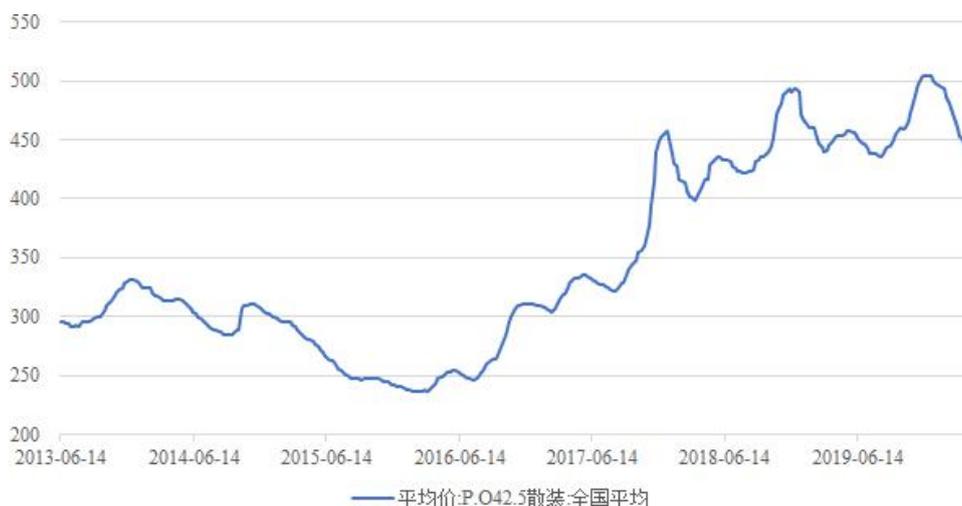
（3）行业利润水平

水泥价格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年，水泥行业首次突破万亿营收，实现营业收入1.01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利润1867亿元，同比增长19.6%，再创历史最好。错峰限产叠加地产扩张周期的需求增长导致了2018年水泥价格的上涨，水泥行业利润明显增厚。水泥板块2018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2014年以来，我国水泥价格呈现出“U”型走势，2015年是明显的行业底部，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水泥价格持续回落的主要原因包括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回落、全国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失序导致的不正当竞争、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低迷等。2020年1-9月，水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6,943亿元，同比下降3.47%；实现利润1,290亿元，同比下降1.74%。根据数字水泥网监测，2020年前三季度全国水泥市场均价为437元/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1%。随着不利因素消退，市场需求将会不断恢复，再加上前期被积压的需求持续释放，预计水泥价格也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因此，全年行业盈利水平预计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2016年至今水泥板块营业收入、归母净利等都明显回升。2018年营业收入增速略有提升，净利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水泥价格相较2017年大幅上涨，在2018年价格高位的基础之上，2019年水泥价格继续上涨。2019年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414.2元/吨，同比略增，总体呈先抑后扬南高北低态势。上半年水

泥价格持续回落，8月到达底部，当月全国水泥平均价格403元/吨。9月份价格开始反弹，12月最高，当月全国水泥平均价格437元/吨。2020年全国水泥市场价格高开低走，但总体价位处于高位，局部出现深度下调。根据数字水泥网监测，前三季度全国水泥市场（PO42.5）均价为437元/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1%。在经历百年不遇的“新冠疫情”和“超长梅雨”双重影响下，国内水泥市场需求阶段性下滑严重，企业库存持续高位运行，压力空前，而多数地区水泥价格仍然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从月度价格走势来看，一季度延续了去年底的高价走势，同比增长较大，但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成交惨淡，有价无市。4-9月份后需求放量期间，平均价格同比略有下降0.57%。价格走低有多种原因：错峰生产不到位、煤价走低、限载放宽、赶工走量等。31个省会城市价格有16个呈现同比下降，降幅最大的是长春、成都和拉萨，分别下滑13.7%、12.9%、12%。有15个同比上涨，涨幅最大的是西宁、兰州、长沙、广州，同比上涨幅度均在9%以上。

近年我国水泥价格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Wind

（4）行业经营模式

水泥行业传统商业模式是通过销售水泥产品实现企业的盈利目标。但由于水泥产品质重价低，其外部运输环节及运输费用极大地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①销售模式：水泥销售一般包括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渠道销售即经销商模式，通过经销商，可以比较容易地控制应收账款，有助于开拓市场，是一种被大多数企业广泛采用的销售方式，且随着企业竞争转向农村市场，经销商模式的

市场份额还有增长的空间；终端销售主要指直销，受行业内多数长期经营企业所推崇，直销的对象多是重点工程，其中间环节少，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利润空间。

②盈利模式：水泥行业的理想盈利模式是通过扩大规模取得区域竞争优势，从而加强对价格的控制力，争取到产品价格话语权，保证水泥价格的稳定，从而实现企业可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熟料+粉磨站”的建设模式在近年来水泥企业的发展中得到较多的应用，尤其是水运条件比较好的长江沿岸地区和珠江流域。

（5）行业发展特点

水泥制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是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水泥制品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水泥制品行业与经济发展速度基本上同步，在我国城乡、工矿企业、农田水利以及能源、交通、通讯等工程建设中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已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建材产品。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转入适度增长阶段，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稳中求进”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水泥制品行业发展速度已由高速转为较快的适度增长。虽然整体增长趋缓，但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指引下，全国各地陆续淘汰了一批规模小、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水泥制品企业，水泥制品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得到了有效遏制，经营效益明显改善。

同时，水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当国民经济处于繁荣周期时，水泥需求也随之扩张，当经济处于收缩期时，水泥需求也随之下降。因此，水泥生产一般根据实际需求而定，当需求减少时生产一般相应减少。国内水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体现在其受冬季天气寒冷（冻土期）和雨水季节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季节性放缓、减少对水泥的需求。

（6）水泥行业发展趋势

① 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总量过剩、区域过剩、结构不合理

的矛盾。2006 年以来我国政府多次出台政策，重点支持大型水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迅速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带动水泥行业结构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文件出台之后，新建水泥生产线的审批一直没有开闸，特别是新干法水泥占比超过 70%的省份，短期内不可能增加新的生产线。要提高产能和行业集中度，只能通过收购、兼并来实现。我国水泥的消费仍将不断增长，水泥行业以存量资源整合为主题的并购重组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同时，大型水泥企业对市场的争夺、国家及社会对环保的重视也使得也使中小型水泥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也有利于提高生产集中度。

② 龙头企业保持竞争优势

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扩大市场占有率已成为国内外大型水泥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式。水泥行业集中度提高到一定水平后，区域优势企业对市场价格的稳定作用将会逐渐显现，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将明显增强。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6 年颁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到 2020 年，我国水泥企业数量将由 5,000 多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优势企业将获得更多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保持优势的同时，龙头企业在各区域内的竞争也将逐渐白热化，一方面稳固自身在原有区域的优势，防止和抵御其他龙头企业的进入；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扩大市场份额。龙头企业之间的区域性互相渗透和竞争将影响着水泥行业的未来发展。

③ 节能减排成为发展趋势

水泥生产中排放的二氧化碳占人类活动制造的二氧化碳总量 5%，水泥行业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水泥生产企业在减少煤耗、电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生产成本的同时，还要向环保和循环经济方向发展。主要是在水泥生产线中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站；使用替代燃料、采用粉煤灰、矿渣等更多熟料替代物；研发碳捕捉和封存技术；更多地采用能耗更低、粉尘排放更少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这些先进技术的运用将促使水泥行业走向循环经济之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全国最早采用国产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线的厂家，主要从事硅酸盐水

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新型墙材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力量雄厚，产品质量稳定，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广泛用于高楼、机场、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公司生产的“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知度，受到了业主、工程设计和建造者的一直好评，荣获“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全国建材行业用户满意产品”、“江西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1、区位、品牌优势

在地理位置方面，发行人位于的江西省是唯一一个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三个三角区毗邻的省份，随着赣粤高速公路的开通，江西天字形高速公路网络将成为连接三个三角区的重要通道，江西在我国区域竞争格局中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区域龙头水泥企业，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抓住政策与行业发展的机遇，特别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和“福建海西开发建设”给水泥行业带来的机遇，通过并购手段收购整合江西省内多家水泥企业，迅速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巩固区域龙头地位，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度提高，并且完善了江西水泥的生产基地布局 and 扩大销售半径，持续盈利能力大大提高。

2、质量优势

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改造，积极实施科技兴企发展战略，不断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发行人设立技术中心负责统筹技术创新工作，该技术中心于 2000 年 5 月 9 日被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为第三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从原材料采购进厂到生料、熟料、水泥粉磨制备每个环节、每道工序制定严格的控制参数进行生产控制，保证了生料、熟料、出磨水泥生产质量的稳定。发行人产品“万年青”牌水泥广泛运用于国家及省重点工程项目中。

发行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发行人所生产的“万年青”水泥系列产品 3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42.5R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52.5R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得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产品符合 GB175—2007 标准；“万年青”牌普通硅酸盐水泥、复

合硅酸盐水泥 2007 年 12 月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2003 版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3、管理优势

发行人管理层在水泥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管理层中的大部分人员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服务于江西水泥。实际经营中，发行人管理层能够发挥自身经验，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制定正确的业务策略并使之有效执行，是发行人持续获得良好业绩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拓宽工作领域，加强内部员工的培训。同时，发行人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加强日常考勤管理，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管理工作，大大加强了市场的开拓力度，促进了发行人业绩的提高。

4、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水泥行业在调控总量的同时，也同步实施结构性调整，即促进水泥工业的工艺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提高国际竞争力，转变水泥工业经济增长方式，鼓励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 号），江西水泥被确定为区域性重点企业，在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时，将受到政府部门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水泥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国家政策扶持的优势。

5、资源优势

水泥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石灰石等原材料的供应，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对上游石灰石资源的垂直整合，不断增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目前在江西境内拥有数座石灰石等矿山，储量十分丰富。发行人石灰石矿产储备完全可以满足目前和未来生产的原材料需求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产品竞争

水泥产品按照水泥生产工艺，可分为立窑和旋窑。立窑可分为机立窑和人工

立窑，旋窑可分为湿法窑、干法中空窑、普通干法窑和新型干法窑。不同生产工艺在能耗、粉尘排放和质量稳定上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新型干法生产工艺能耗最低、粉尘排放最少、质量最稳定，是目前水泥生产中最先进的技术。虽然我国水泥生产技术发展较快，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泥生产的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尚存在大量能耗高、环境污染大、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和立窑等生产线。

（2）区域竞争

水泥行业的竞争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全国水泥市场的地区差异较大。水泥的本身价值并不高，但由于原料和产品运输量大、运费占售价比重高、产品保质期较短等因素的影响，水泥产品在销售范围上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合理的运输半径约为 200 公里以内。某些特种水泥由于生产技术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及销售价格较高，其运输半径超过普通水泥，但仍然受到运输半径限制，因此，水泥行业的竞争基本上属于区域性的局部竞争。

（3）成本竞争

水泥行业是典型的高能耗行业。整个行业对煤炭、电力等资源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在生产成本中，煤炭、电力所占成本在 50%以上。因此，水泥行业也是“节能减排”的重点监控行业，虽然技术壁垒低，但环保和安全生产成本较高。同时，环保政策壁垒高，受国家政策制约程度以及社会的关注度较高，均会增加生产企业成本。

（4）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介绍

中国水泥工业经历了高速发展的时期，目前形成了成熟的七大市场竞争格局。截至 2019 年末，中国（不含港澳台）前 50 家大企业集团的水泥熟料设计产能共计 13.80 亿吨，占全国总产能的 76.00%。近年，我国水泥产能集中度逐年提升，随着供给侧改革力度逐渐加大，水泥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不断推进，未来企业扩张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目前，国内水泥行业主要企业（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概况
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始建于 1958 年的江西水泥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于 1997 年 9 月 2 日创立的江西省建材行业首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概况
		家上市公司，是全国较早采用国产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线的厂家；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均达百亿元。公司现拥有万年、玉山、瑞金、于都、乐平、德安等 6 个熟料生产基地，2020 年度，熟料产能 1,396 万吨、水泥产能 2,899 万吨；生产的“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知度，受到了业主、工程设计者和建设者的广泛好评。“万年青”牌水泥产品获“全国建材行业用户满意产品”、“江西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 日，1997 年 10 月 21 日在香港挂牌上市，开创了我国水泥行业境外上市的先河。海螺水泥主要从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能持续增长，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发展区域不断扩大，先后建成了铜陵、英德、池州、枞阳、芜湖 5 个千万吨级特大型熟料基地，并在安徽芜湖、铜陵兴建了 4 条 12,000 吨生产线。海螺水泥产品质量卓越，享誉全国，并远销海外；下属 140 多家子公司，分布在省内基地和十四个区域，横跨华东、华南和西部 18 个省、市、自治区和印度尼西亚、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国，形成了集团化管理和国际化、区域化运作的经营管理新格局。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07 年，被誉为中国水泥工业的摇篮，110 年来，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华新水泥是国内水泥行业中率先通过 GB/T19001—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企业资信为“AAA”级，“华新堡垒”牌水泥产品荣获国家著名商标证书。北京 50 年代的十大建筑、北京亚运村、葛洲坝、京珠高速公路，长江中下游数十座公路和铁路大桥、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均选用华新水泥。
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承接了始建于 1889 年被誉为“中国水泥工业的摇篮”的启新水泥的百年历史，成功引进国家第一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线，消化吸收借鉴先进技术，建成我国第一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国产化示范线，培养造就了我国一大批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为中国水泥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被誉为“中国新型干法水泥工业的摇篮”和“中国水泥工业排头兵”，业务底子扎实、技术装备水平高、水泥专业人力资源丰富、产业布局广泛，拥有显著的比较优势。

注：1、表中序号不代表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2、企业概况的描述参考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新型墙材的生产和销售。水泥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与钢材、木材、塑料统称为四大基础工程材料，水泥以其用量大、用途广、性能稳定且耐久性好及其制成品结构性能优良等特点，成为建筑工程和各种构筑物不可或缺的最大宗的建筑工程材料。

我国水泥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尤其与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关系密切。同时，水泥产品受运输的影响，区域性特征明显，并且建筑施工受雨水、气温等影响，因此水泥行业还有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有：“万年青”牌系列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以及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水利、公路、铁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民用建房等各类建筑工程。发行人的水泥产品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营销模式，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水泥销售市场以江西为主，向福建、浙江、广东等周边省份辐射，在江西的市场份额一直位居前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得相关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主要包括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等。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水泥	547,530.86	56.83	743,814.23	59.37	797,957.63	70.06	751,167.43	73.59
混凝土	197,777.90	20.53	262,792.75	20.97	278,428.30	24.44	231,702.06	22.70
其他	218,129.79	22.64	246,294.70	19.66	62,657.14	5.50	37,882.37	3.71
合计	963,438.56	100.00	1,252,901.68	100.00	1,139,043.07	100.00	1,020,751.8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金额
水泥	343,068.81	47.98	464,417.30	51.59	501,264.80	64.29	474,644.14	68.94
混凝土	163,246.74	22.83	199,069.67	22.11	227,413.46	29.17	186,599.75	27.10

	其他	208,705.00	29.19	236,773.07	26.30	51,053.20	6.55	27,230.98	3.95
	合计	715,020.55	100.00	900,260.04	100.00	779,731.46	100.00	688,474.8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金额
	水泥	204,462.05	82.30	279,396.93	79.23	296,692.83	82.57	276,523.29	83.22
	混凝土	34,531.16	13.90	63,723.08	18.07	51,014.84	14.20	45,102.31	13.57
	其他	9,424.79	3.79	9,521.63	2.70	11,603.94	3.23	10,651.39	3.21
	合计	248,418.01	100.00	352,641.64	100.00	359,311.61	100.00	332,276.99	1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泥	37.34		37.56		37.18		36.81		
混凝土	17.46		24.25		18.32		19.47		
其他	4.32		3.87		18.52		28.12		
合计	25.78		28.15		31.55		32.55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8 亿元、113.90 亿元、125.29 亿元和 96.34 亿元，其中水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9%、70.06%、59.37% 和 56.83%，占比较高；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为 11.59%，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00%，主要系产品销售增加所致。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23 亿元、35.93 亿元、35.26 亿元和 24.8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2.55%、31.55%、28.15%和 25.78%，利润主要来自于水泥。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近年来受环保限产和错峰生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市场总体呈现供给不足的供求关系，使得公司产品水泥、混凝土及熟料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所致。

3、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系列	主要品种	使用领域
水泥及水泥熟料	P·O52.5R/P·O52.5	配制高标号、超高标号混凝土及大跨度梁架等。
	P·O42.5R/P·O42.5	适用于桥梁、码头、道路、高层建筑等各种建筑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可配 C30-C80 不同标号混凝土。
	P·S42.5R/P·S42.5	主要用于大体积混凝土、地下及水中各种混凝土工程，高抗渗要求及耐高温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
	P·C32.5R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
	道路硅酸盐水泥	主要用于路面。如高速公路、机场跑道和对耐磨性、抗干缩等要求较高的工程。
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C10—C60）	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
	防水抗渗混凝土（C25P6—10、C30P6—10、C35P6—16、C40P6—16、C45P6—16、C50P6—16）	主要用于工业、民用与公用建筑的地下防水工程（地下室、地坑、通廊、转运站、沟道、水泵房、设备基础等），储水构筑物（水池、水塔、游泳池）和江心、河心的取水构筑物。
	早强混凝土（C30—C60）	应用于要求早期强度的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等。5 到 7 天达到设计强度的 80 至 100%。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C30—C60）	应用于水环境下直接浇灌的工程。
新型墙材	-	-

(2) 发行人经营模式

1) 采购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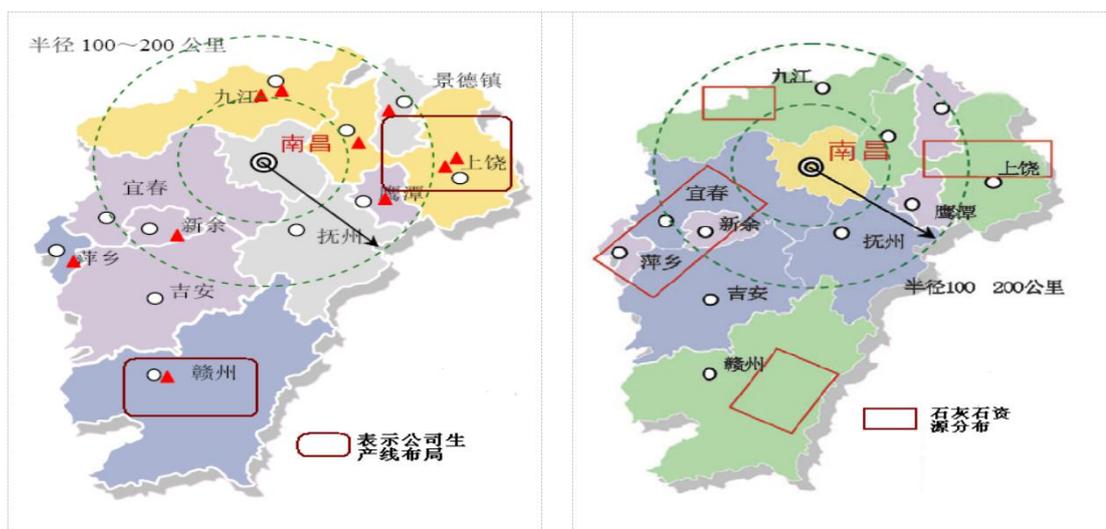
水泥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化、生产工艺流程标准化等特点，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原则上采取招投标和比价的方式按使用单位申报计划进行采购。公司所有采购业务由供应公司统一归口管理，供应公司负责各生产厂（子公司）大宗原燃材料的统一采购；负责监督各生产厂（子公司）执行物资招标采购情况，并对各生产厂（子公司）自行采购物资进行监控；负责起草各类备品配件招标物资的标书；负责建立供方档案，对供方实行动态管理；配合新建项目所需原燃材料的调研工作。

2) 生产运营模式

①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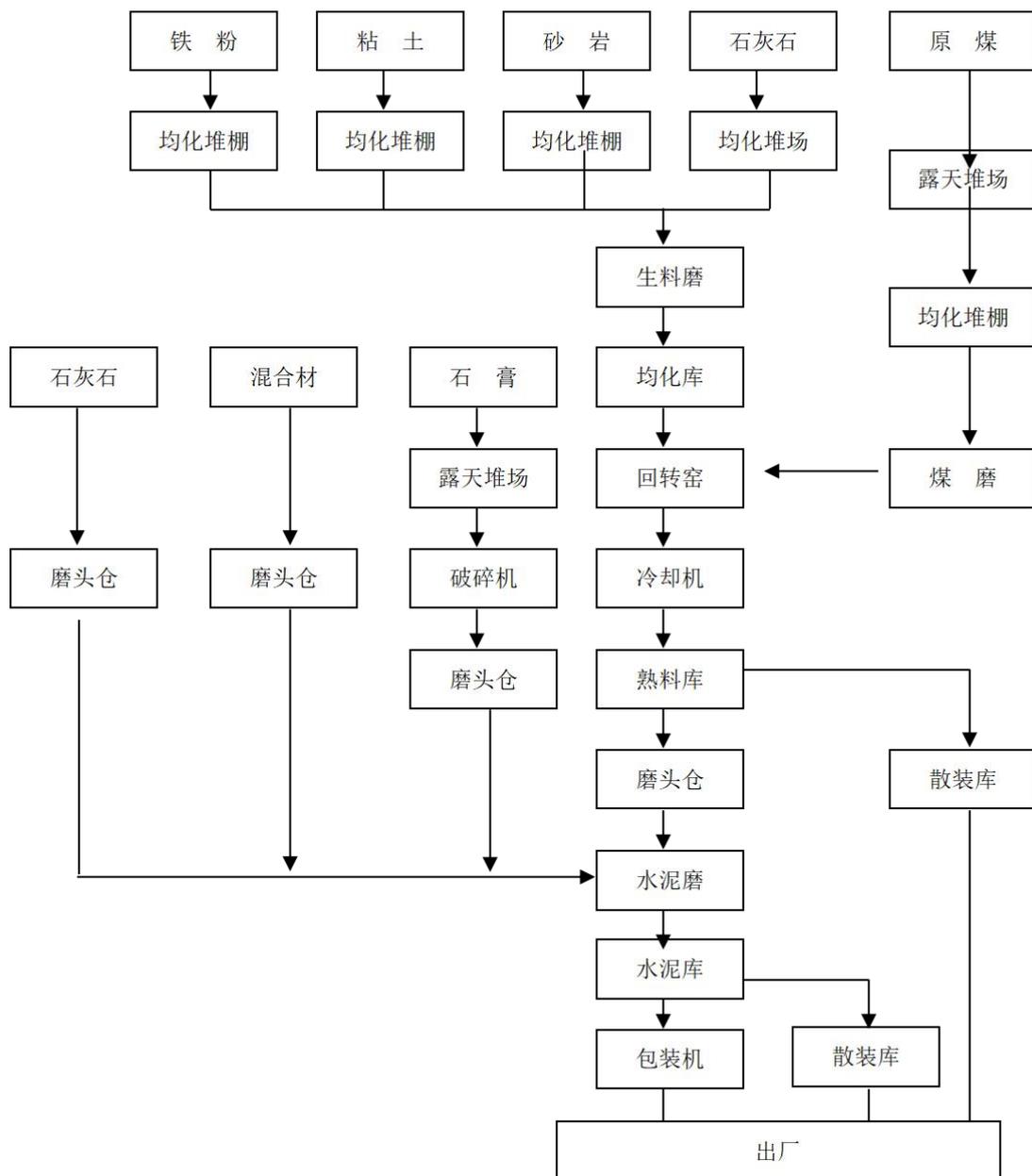
发行人通常根据上年销售情况以及当年市场需求做出预测，并结合自身产能和经销商实际需求制定全年生产计划，主要生产与研发基地立足于江西省，并设立了生产子公司。通过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以及供货期进行生产，以满足不同工程的需求。

发行人生产线布局



② 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的是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新型干法水泥是通过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以新型的烘干粉磨及原燃材料均化工艺及装备，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为代表的自动化过程控制手段，实现高效、优质、低耗生产出来的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 销售运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西市场，辐射福建、浙江、广东等周边省份。发行人产品销售是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的混合模式，并以经销为主。对大型重点工程，如高速公路、铁路等国家大型项目，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民用市场、中小型工程，由于量少点多，发行人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

4) 研发运营模式

① 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技术委员会负责重大技术创新决策，设专家委员会负责技术咨询，

技术中心负责统筹公司技术创新工作，该技术中心于 2000 年 5 月 9 日被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为第三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来源以自主研发为主。

② 研发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主要是工艺创新，以公司各厂的技术部和化验室为主体，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①节能降耗：降低熟料热耗、降低水泥综合电耗、提高设备台时产量、提高熟料标号、增加混合材掺加量；

②保护环境：减少粉尘废物排放、清洁美化工作环境；

③降低成本：提高设备运转率，提高设备完好率、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技术创新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激励研发与创新，不断激发和激励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大力吸引和留住核心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关键技术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发行人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公司迅速推广应用，培育、创造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③ 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发生研发费用 3,758.37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生研发费用 7,080.58 万元，主要用于磨机磨内通风改造项目和高效水泥助磨剂研发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5G+互联智慧水泥工厂技术研究	49.80
窑车检修地坑升级	2.67
信息化系统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 (Insight-SIP(SystemIntegrationPlatform)智能工厂集成平台 V1.0)	183.09
设备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开发与应用	143.32
输送带智能防损应用与研究	81.54
矿山电气自动化、破碎及供电系统智能升级技术应用与研究	373.63
0501 输送带智能防损应用与研究	23.10
1#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系统效能提升技术研究	117.76
1#窑第四代篦冷机提产节能技术研究	355.11
2#窑尾预热器系统节能降耗技术研究	91.19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煤磨系统节能降耗技术研究	60.57
1#窑系统节能降耗技术研究与应用	405.66
水泥磨系统效能研究	131.38
1#窑高温风机节能应用与研究	92.64
高效篦冷机节能技术研究	466.39
兴国公司 20t/d 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应用与研究	104.64
烟气处理新型环保技术应用与研究	33.55
2#四代篦冷机节能技术研究	64.45
2#窑系统高分离率技术和脱硝技术应用与研究	398.50
1#生料辊压机终粉磨技术研究	719.05
3#水泥磨增加辊压机半终粉磨系统的效能系统应用与研究	365.73
湖口公司智能物流系统应用与研究	93.64
32.5 散装计量秤	40.12
库顶除尘风机变频器应用与研究	1.46
原料配料计量系统及配料仓升级	11.54
原料滚筒筛热风管道升级	7.26
窑系统节能降耗技术应用与研究	0.35
水泥生产线中沉降室设计与应用技术的研究	7.35
板式提升机用链条、料斗的快速更换技术的研究	38.27
水泥生产用水泥提升输送设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41.67
水泥粉磨系统效能提升应用与研究	39.51
基于进线装置的进线柜应用与研究	15.07
水泥助磨剂生产用大型反应釜搅拌机构的研究	3.99
气相色谱法测定水泥助磨剂中三异丙醇胺含量的研究	4.09
有机氟改性二醇胺取代的聚羧酸水泥助磨剂制备方法的研究	327.64
水泥回转窑筒体可拆卸式余热回收装置关键技术的研究	4.58
用于危废处理的回转窑筑炉方法的研究	25.37
公司 ERP 信息系统	121.83
全自动恒应力水泥压力试验机应用	28.89
电气运行稳定性应用研究	50.21
预热生料撒料均匀性应用研究	58.77
2#窑高温风机节能技术应用研究	6.60
2#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系统技术研究项目	4.46
瑞金公司高效篦冷机对熟料产质量影响的研究	337.11
水泥工业烟气脱硝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	153.40
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技改工程	108.94
生料跨带分析仪对生料质量影响的研究	25.10
窑尾烟室高温气体分析对窑系统节煤降耗影响的研究	12.09
全自动化验室对化验质量的技术研究	73.53
鼎盛商砼 ERP 项目	0.73
铜尾矿制备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研发	0.61
铜尾矿在烧结制品中的高效利用及关键技术研究	52.85
1#包装机全自动密封尾轮技术应用与研究	16.89
3#高压循环风机效能提升	60.11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DCS 系统智能提升	44.84
2#3#包装机全自动密封尾轮技术应用与研究	21.46
4#包装机全自动密封尾轮技术应用与研究	17.06
城门山铜尾矿产品分级与脱水系统升级技术研究	518.89
智能工厂集成平台技术应用与研究	387.65
无极水泥生产用上料装置用输送机构的研究	25.65
永固公司产能、自动化智能系统应用与研究	27.21
合计	7,080.58

发行人 2020 年 1-12 月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材料费用	1,291.04
研发人员薪酬	1,631.1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221.38
修理费	57.80
设计费	140.57
折旧摊销费	140.69
办公费	20.54
咨询顾问费	15.99
其他	239.20
合计	3,758.37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研发意义
1	信息化系统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	<p>研发内容：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含生产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质量管理模块、安全与环保管理模块、与能源管理系统接口与融合、与智能物流一卡通系统的接口与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分析管理系统、工厂三维平台、数据仓库、移动 APP 应用、与金碟 ERP 系统的接口与融合应用、全厂智能化网络设施的设计等；</p> <p>研发意义：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p>
2	设备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开发与应用	<p>研发内容：两条熟料水泥生产线的辊压机、回转窑、水泥磨、提升机、斜拉链等重要设备振动、温度在线监测系统包含有线传感器、有线采集站、工程师站、工程辅材等设备和在线监测分析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内配置数据传输接口并配备相应软件，并负责与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p>

		研发意义：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运转率 95%。
3	5G+互联智慧水泥工厂	<p>研发内容：结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利用 5G、NB-IOT 优势网络技术，将工厂运行过程中的生产数据、视频监控数据、操作数据和管理数据进行有效融合，提升工厂数字化、精准化、高效化和现代化生产水平。三、成效：实现设备自行检测、数据自动归集、隐患预警，综合能耗实时监控和分析，达到“工厂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绿色化”的发展要求。</p> <p>研发意义：石灰石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设备故障次数明显减少，可靠性显著提高；员工轻伤以上事故基本杜绝；员工的劳动强度大大减轻；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大幅提高。</p>
4	玉山公司 1#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系统效能提升技术研究	<p>研发内容：采用效能先进的辊压机生料终粉磨系统，并与原生料制备工艺系统无缝连接。生料产量不低于 330t/h（生料细度 $80\mu\text{m}$ 筛余控制$\leq 18\%$，$200\mu\text{m}$ 筛余控制$\leq 2\%$），吨生料电耗降低到 13.5KWh/T 以下。</p> <p>研发意义：改变以往生料磨系统能耗较高、产量低等生产情况；同时大幅降低设备维修费用和故障隐患，达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的目的。</p>
5	<p>研发内容：①浇筑搅拌机采用双层十字浆叶加模块式导流筒设计；②浇筑头增加缓冲装置；③脱模机改滑动摩擦为滚动摩擦；④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滑块做导向；⑤固定式扳板机夹头单独控制；⑥插拔钎机为自动转钎功能，配套相应的钢钎和鞍架；⑦增加坯体硬度和温度检测系统，配料系统配为一键自动及手动 2 种控制模式，螺旋输送采用变频器控制上下料，浇注下料与模具车到位信号联锁及铝粉下料时间联锁。达到①降低能耗；②解决传统浇注方式产生的冲击气孔及脱模油冲脱问题；③提高设备定位精度和安全性；④保证$\pm 1\text{mm}$切割精度；⑤固定式扳板机实现同模块分离，最小掰分厚度达 50mm；⑥插拔钎机自动转钎、拔钎；⑦防止错位浇注和“闷罐”。</p>	<p>研发内容：①浇筑搅拌机采用双层十字浆叶加模块式导流筒设计；②浇筑头增加缓冲装置；③脱模机改滑动摩擦为滚动摩擦；④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滑块做导向；⑤固定式扳板机夹头单独控制；⑥插拔钎机为自动转钎功能，配套相应的钢钎和鞍架；⑦增加坯体硬度和温度检测系统，配料系统配为一键自动及手动 2 种控制模式，螺旋输送采用变频器控制上下料，浇注下料与模具车到位信号联锁及铝粉下料时间联锁。达到①降低能耗；②解决传统浇注方式产生的冲击气孔及脱模油冲脱问题；③提高设备定位精度和安全性；④保证$\pm 1\text{mm}$切割精度；⑤固定式扳板机实现同模块分离，最小掰分厚度达 50mm；⑥插拔钎机自动转钎、拔钎；⑦防止错位浇注和“闷罐”。</p>
6	铜尾矿的高值化利用研究	<p>研发内容：①铜尾矿物物理性能测试及其表面改性；②结合铜尾矿/塑料复合材料产品应用背景，以提高铜尾矿掺量为目的，寻求适合工业生产的石塑材料的配方和工艺。③铜尾矿的选择及其磨细处理，对其进行磁选；④铜尾矿干法改性，塑料的选用。达到①提交成熟的石塑复合材料配方，铜尾矿掺量最低不小于石塑复合材总量</p>

的 35%；②完成石塑复合材料设备选型与改进。 研发意义：拓宽铜尾矿消纳领域，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3）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有色金属灰渣、脱硫石膏、磷石膏和水渣等，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所需电力由当地电网提供，供应充足。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量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煤炭	197.75	183,448.46	252.43	157,480.98	236.58	152,601.00	246.92	198,997.00
有色金属灰渣	25.24	2,747.43	52.40	5,436.72	56.24	6,026.07	52.58	5,541.23
脱硫石膏	27.75	2,866.58	46.55	4,017.77	49.16	4,603.96	42.40	4,142.58
磷石膏	9.96	709.07	47.11	4,786.39	44.67	4,409.86	39.62	3,597.43
水渣	24.89	5,177.94	30.10	6,438.60	20.75	4,049.38	23.83	5,430.13
合计	285.59	194,949.48	428.59	178,160.46	407.40	171,690.27	405.35	217,708.37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78,001.05	8.14%
供应商二	50,825.94	5.30%
供应商三	32,310.46	3.37%
供应商四	26,463.02	2.76%
供应商五	25,106.71	2.6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12,707.17	22.20%
2019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68,513.83	8.72%
供应商二	47,400.06	6.03%
供应商三	36,163.35	4.60%
供应商四	28,140.21	3.58%
供应商五	11,860.34	1.5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92,077.79	24.45%
2020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68,904.88	5.39%
供应商二	56,470.06	4.42%
供应商三	53,666.28	4.20%
供应商四	42,784.22	3.35%
供应商五	33,296.55	2.6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55,121.99	19.97%
2021 年 1-9 月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57,906.14	5.71%
供应商二	47,313.05	4.67%
供应商三	34,386.90	3.39%
供应商四	31,382.18	3.10%
供应商五	31,168.88	3.0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02,157.15	19.94%

2) 产销情况

发行人是江西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产品在江西区内市场处于绝对主导地位，从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的水泥产品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营销模式，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水泥销售市场以江西为主，向福建、浙江、广东等周边省份辐射，在江西的市场份额一直位居前列。公司在做大做强做优水泥主业的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扩张，并积极探寻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各区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地区	839,380.75	1,132,908.60	1,007,310.30	905,694.79
其他地区	124,057.81	119,993.08	131,732.77	115,057.07
合计	963,438.56	1,252,901.68	1,139,043.07	1,020,75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

产品类别	生产情况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泥	销售量（万吨）	1,786.10	2,401.01	2,439.67	2,383.31
	生产量（万吨）	1,808.64	2,409.63	2,425.47	2,366.89

	库存量（万吨）	43.54	16.49	13.23	3.84
	产能利用率	82.47%	94.16%	94.78%	100.68%
熟料	销售量（万吨）	254.94	343.31	319.49	361.75
	生产量（万吨）	1,331.46	1,674.91	1,633.25	1,601.20
	库存量（万吨）	70.31	13.88	45.35	24.28
	产能利用率	129.11%	125.74%	122.62%	122.51%
混凝土	销售量（万立方）	440.16	567.7	600.10	574.02
	生产量（万立方）	439.47	564.81	600.10	574.02
	库存量（万立方）	-	-	-	-
	产能利用率	29.67%	29.81%	32.44%	33.97%

注 1：发行人所生产的熟料，除少数对外销售外，其余均用于自身继续生产水泥；发行人所生产的水泥，除少数自用外，其余均对外销售。

注 2：上表中的销量为业务口径销量，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销售量及少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销售量。

注 3：熟料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设备和技术改造投入，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强化现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提高了窑的可靠性系数，使得全年窑的有效运行时间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12,261.47	1.20
2	客户二	10,801.66	1.06
3	客户三	7,177.14	0.70
4	客户四	6,878.12	0.67
5	客户五	5,806.10	0.57
合计		42,924.49	4.2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35,654.10	3.13

2	客户二	14,507.79	1.27
3	客户三	9,952.30	0.87
4	客户四	7,671.90	0.67
5	客户五	7,369.93	0.65
合计		75,156.02	6.5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25,925.14	2.07
2	客户二	11,793.21	0.94
3	客户三	11,534.61	0.92
4	客户四	9,511.80	0.76
5	客户五	8,794.45	0.70
合计		67,559.20	5.39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8,498.25	0.88%
2	客户二	7,542.70	0.78%
3	客户三	6,202.15	0.64%
4	客户四	5,775.71	0.60%
5	客户五	5,636.17	0.59%
合计		33,654.98	3.49%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江西省建材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主要从“做强水泥主业”、“融入一带一路”、“绿色环保转型”、“延伸做优产业链”、“打造循环经济”、“创新投资方式”和“探索模式创新”等七个方面出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股东回报，具体如下：

1) 持续推进对标管理，做优做强水泥主业

我国目前水泥行业经过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完成了从数量型向质量型、效益型的转变，水泥工业已经以集约化、自动化、大型化的新型干法线为主。公司

将继续稳步推进水泥主业，持续强力从能效水平、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环保要求、综合利用、规范管理等方面推进对标管理工作，推动节能减排新技术的应用，使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能效水平、绩效水平不断提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开辟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绿色新道路。

公司将紧跟国家推出“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发展总体规划和江西省提出的昌九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推行区域领先战略，“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建德安 6600t/d 熟料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万年水泥厂技改环保搬迁产能置换建设 2×5100 t/d 熟料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

2) 融入“一带一路”战略，重点突破“走出去”发展

当前国内水泥行业已进入需求相对稳定的平台期，水泥产能全时段、全区域过剩，水泥企业必须牢牢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加快互联互通战略的历史机遇，加快海外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因此，在国家鼓励国内优势产能走出去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大胆尝试境外投资建设水泥厂，重点关注水泥稀缺、价格较高的东非、东南非国家以及市场潜力巨大的东南亚国家、印尼工业园。目前，公司已与在以上国家有多年 EPC 总承包经验的专业设计院、正在海外投资建厂的国内知名水泥企业以及国内外潜在的水泥投资人进行了多次接触，在充分论证建厂费用、运营成本、市场效益的同时，就拟投资的水泥项目召开了专门的研讨会，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调研，进入海外实质考察阶段。同时，为提高项目投资效率和效益，同步考察国外配套水泥厂生产的骨料、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可行性。

3) 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向绿色环保产业转型

多年来水泥工业发展中，企业都比较重视自身规模的扩大和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来降低成本，以达到创造效益的目的。目前国内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用规模扩张和技术提升进行竞争的思路已难以解决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水泥企业应将过去数量的增长转变为价值的增长。面对日益强化的资源环境压力，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积极探索和开辟一条向环保产业转型，符合城市发展、与城市共生的绿色环保产业路径；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开发和运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使水泥企业向低碳化、环保化、清洁化方向转变，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提高环保质量。

4) 延伸做优产业链，积极寻求差异化价值

积极融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昌九一体化建设，加速向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骨料产业渗透，延伸产业链，支持主业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围绕混凝土“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掺工业废渣的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将更多地掺入以工业废渣为主的掺合料，控制和减少水泥熟料的用量；更大地发挥混凝土的高性能优势，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以减少水泥和混凝土的用量；采用新一代节能环保型预拌混凝土生产机械设备，废料全回收，粉尘、噪音、废料、污水零排放，利用石材尾矿、边角料及石粉等废弃石料制备出再生骨料和高品质掺合料应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有效减少天然石料的开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引领混凝土行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借助公司资金成本的优势，实现产业链条上下游一体化全方位的延伸，着力发展砂浆产业和骨料产业。借力商品混凝土销售市场与建筑单位良好合作的有利条件，大力拓展干混砂浆市场，更深层次地参与并推进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政策实施，为江西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5) 加快推进环保建材发展、打造循环经济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垃圾和产业废弃物与日俱增，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利用其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灰渣及固体物作为水泥生产配料的有效成分，可以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的问题。2013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提出的“力争2015年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处置废弃物生产线比例达到10%目标”；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又明确提出了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2015年4月23日，工信部、住建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5]28号），选择10个已建成的企业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试点，试点期限2年。公司现有12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分布在赣东北区域和赣南区域；“十三五”期间拟规划利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两套废弃物协同处置系统。

在城市建设中，建筑垃圾是城市产量最大的固废废弃物品种。随意堆放建筑

垃圾，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还破坏了自然环境。同时，我国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和基础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开山采石和挖河掘砂，也严重破坏了自然环境。再生利用这些建筑垃圾，不仅减少了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又减少了向自然界排放的垃圾数量。我国建筑垃圾的问题日益突出，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迫在眉睫，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就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开始了基础研究，有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就多达几十项，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密切协作，探索分类利用城市建筑垃圾应用于道路建设、混凝土骨料以及水泥生产所需混合材等可行性，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6) 创新投资方式，实现持续协调发展

从中国目前的投资环境来看，一方面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人民币升值、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诸多因素影响下，传统工业领域盈利微薄；另一方面，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都在逐渐压缩资本的投资范围，因此，资本涌入股权投资领域势在必行。为促进公司资源的整体优化配置，提高资本运营质量，顺应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创新投资方式。2015年6月注资9800万元与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资成立了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重点投资已挂牌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的定向增发，并购机会、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未上市公司等。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其他多种投资工具，达到资本增值，以实现公司整体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7) 探索商业模式创新，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紧跟国家经济发展新态势，结合企业自身发展定位和优势，把握发展机遇，创新商业模式。根据国家“互联网+”战略。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开发和信息资源应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借助互联网商务平台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推广万年青水泥品牌，及时传播企业营销政策；同时，在民用市场更多地直面终端客户，实现渠道下沉和扁平化营销，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营销成本，直接获取更多的终端市场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实现差异化营销，加强渠道掌控，提升企业利润。在经济全球化和电子商务的双重推动下，同时积极探索发展现代物流业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形。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由发行人提供，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报。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127.51	69,792.04	应收票据：10,575.41 应收账款：59,216.63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639.90	9,061.79	应收利息：0.00 应收股利：26.54 其他应收款：9,035.25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386,383.90	404,188.14	固定资产：403,734.12 固定资产清理：454.02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9,182.40	2,560.98	在建工程：2,555.29 工程物资：5.69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730.46	97,355.17	应付票据：23,191.12 应付账款：74,164.06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0,321.85	29,346.46	应付利息：107.60 应付股利：0.00 其他应付款：29,238.86
7.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9,463.33	6,503.35	长期应付款：4,416.94 专项应付款：2,086.41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8.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46,025.44	-	-
9.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355.37	-	-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1,137.72	-20,202.63	935.09
应收账款	67,989.79	-3,803.31	64,186.48
应收款项融资	-	20,202.63	20,202.63

其他应收款	3,639.90	193.24	3,83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6.69	-36,506.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586.33	48,58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200.00	10,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2.47	754.79	13,837.26
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0.89	5,569.91	8,370.80
股东权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892.57	15,892.57
盈余公积	26,086.36	-0.58	26,085.78
未分配利润	291,505.18	-2,179.64	289,325.54
少数股东权益	206,388.11	142.10	206,530.20

注 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期初应收票据进行了重分类，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频率较高，全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影响金额为-202,026,306.36 元。

注 2：发行人及子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对期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应收账款净值-38,033,102.41 元，影响其他应收款净值 1,932,443.90 元。

注 3：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066,900.23 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量后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85,863,280.05 元，同时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99,094.96 元、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58,925,733.57 元及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8,171,551.29 元；将期初剩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00,000.00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

注 4：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上述期初影响相应调整对应的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7,166.01	-17,166.01	-
应收账款	1,578.67	4.81	1,583.48
应收款项融资	-	17,166.01	17,166.01
其他应收款	68,180.06	26.98	68,207.04
债权投资	-	4,500.00	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00.00	-4,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95.81	-31,095.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543.65	39,54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200.00	10,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24	-7.95	1,226.29
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61.96	4,661.96
股东权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892.57	15,892.57
盈余公积	26,086.36	-0.58	26,085.78

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1) 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 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货款	16,274.29	-16,274.29	
合同负债		14,495.81	14,495.81
其他流动负债	23,949.70	1,778.48	25,728.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货款	4,178.68	-4,178.68	
合同负债		3,697.94	3,697.94
其他流动负债		480.73	480.73

(2) 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900,260.04	909,097.36	8,837.32
销售费用	16,131.19	24,968.51	-8,837.32
其中：运输费用	8.63	4,752.79	-4,744.16
装卸费		4,093.17	-4,093.17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26,021.13	124,759.37	1,261.77
销售费用	1,199.80	2,461.57	-1,261.77
其中：运输费用		645.17	-645.17
装卸费		616.60	-616.60

4、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故不需调整期初余额。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发生时间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年8月1日	瑞昌市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021年6月21日	庐山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年3月15日	德安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年2月24日	瑞金市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年1月6日	玉山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0年12月25日	赣州万年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年10月15日	江西南方万年青国贸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年9月25日	于都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年8月27日	江西于都万年青聚通环保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年8月14日	江西赣州万年青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年5月26日	江西德安万年青环保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年4月17日	瑞金市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9年9月20日	玉山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9年7月26日	万年县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9年6月21日	瑞金市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9年1月24日	德安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8年12月26日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8年8月8日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8年4月11日	安远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子公司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投资设立安远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江西锦溪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合资成立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于2018年12月26日共

同成立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投资设立德安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投资设立瑞金市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投资设立万年县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投资设立玉山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子公司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投资设立瑞金市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江西浦青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合资成立江西德安万年青环保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迅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合资成立江西赣州万年青物流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广州南沙聚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森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合资成立江西于都万年青聚通环保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投资设立于都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投资设立江西南方万年青国贸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江西赣州万年青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投资设立赣州万年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1 月 6 日玉山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销；2021 年 2 月 24 日瑞金市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注销；2021 年 2 月 8 日，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新设；2021 年 3 月 15 日，德安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设；2021 年 6 月 21 日，庐山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设；2021 年 8 月 1 日，收购瑞昌市民杰

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19]第 6-0001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6-00008 号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为未经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776.58	387,694.30	299,456.60	276,256.41
应收票据	1,570.02	4,038.87	1,788.95	21,137.72
应收账款	114,438.08	66,950.66	64,637.52	67,989.79
应收款项融资	17,355.75	17,913.18	25,290.47	-
预付款项	35,783.38	18,730.46	17,374.24	16,286.33
其他应收款	8,672.20	4,765.65	3,504.58	3,639.9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26.54
存货	99,092.44	54,363.83	44,070.14	51,584.4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60.79	13,204.65	5,027.42	1,794.60
流动资产合计	651,049.24	567,661.60	461,149.91	438,689.2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42.32	80,075.42	55,848.11	48,586.33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7,324.25	41,940.07	20,915.91	10,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46.29	5,193.76	5,390.40	5,554.3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563,027.31	552,107.52	368,953.91	386,383.90
在建工程	114,846.43	55,720.94	54,694.08	9,182.40
无形资产	168,632.32	162,658.01	162,092.12	82,161.42
商誉	24,903.31	24,693.91	25,346.00	26,728.75
长期待摊费用	874.29	932.58	1,030.41	1,12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1.48	13,990.77	13,776.79	13,08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9.02	8,934.92	11,415.94	5,94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97.02	946,247.89	719,463.67	566,671.48
资产总计	1,664,346.26	1,513,909.49	1,180,613.58	1,005,36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706.87	80,227.41	100,200.00	123,799.00
应付票据	7,072.73	13,358.79	11,822.08	9,790.18
应付账款	155,437.42	146,414.81	76,771.04	73,940.28
预收款项	-	-	16,274.29	14,198.55
合同负债	33,298.38	23,618.69	-	-
应付职工薪酬	4,646.07	8,803.73	6,921.87	5,790.70
应交税费	30,447.28	39,182.47	40,871.83	48,130.19
其他应付款	32,793.89	26,615.33	28,183.10	30,321.85
其中：应付利息	-	-	49.02	99.65
应付股利	-	-	-	6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6.92	6,844.04	-	-
其他流动负债	19,643.50	19,979.81	23,949.70	22,465.11
流动负债合计	435,843.06	365,045.08	304,993.91	328,43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20.00	8,000.00	13,000.00	-
应付债券	88,614.29	86,283.85	-	50,992.69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85,551.98	90,844.14	92,404.69	9,463.33
预计负债	361.43	401.56	-	2,026.43
递延收益	7,035.37	7,118.00	6,807.68	2,23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06.50	21,540.34	11,110.77	2,80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489.58	214,187.89	123,323.13	67,520.32
负债合计	644,332.63	579,232.96	428,317.05	395,95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40.15	79,739.11	79,737.37	61,336.44
其他权益工具	15,003.22	15,005.39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385.72	5,708.19	5,687.49	24,088.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299.66	43,290.77	17,820.43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5,400.86	45,400.86	34,380.72	26,085.78
未分配利润	507,270.15	450,082.82	368,861.46	291,50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8,099.77	639,227.15	506,487.46	403,016.39
少数股东权益	321,913.86	295,449.38	245,809.07	206,38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0,013.63	934,676.53	752,296.54	609,40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4,346.26	1,513,909.49	1,180,613.58	1,005,306.68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3,438.56	1,252,901.68	1,139,043.07	1,020,751.8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963,438.56	1,252,901.68	1,139,043.07	1,020,751.86
二、营业总成本	779,687.18	981,694.26	883,039.79	783,849.78
其中：营业成本	715,020.55	900,260.04	779,731.46	688,474.87
税金及附加	6,298.95	8,597.51	9,286.38	10,294.64
销售费用	10,284.32	16,131.19	35,932.20	27,710.83
管理费用	39,438.16	53,122.50	53,355.06	46,025.44
研发费用	7,080.58	3,758.37	1,417.65	355.37
财务费用	1,564.62	-175.34	3,317.04	7,233.38
其中：利息费用	7,589.81	5,063.19	7,343.19	8,942.14
利息收入	6,060.36	5,293.79	4,163.05	1,818.61
加：其他收益	8,046.77	7,375.55	11,340.69	12,25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63.95	7,238.40	6,123.17	2,86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8.27	8,080.85	11,615.91	-1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63.47	-3,753.75	-3,755.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4.14	-1,372.35	-846.1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6.04	-86.69	-46.23	-42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345.72	290,679.71	280,436.88	251,577.49
加：营业外收入	1,203.14	4,154.41	3,538.48	2,235.69
减：营业外支出	2,584.32	8,711.28	16,694.63	20,59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964.54	286,122.84	267,280.73	233,222.37
减：所得税费用	46,035.10	66,442.72	61,823.59	49,44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29.44	219,680.11	205,457.14	183,779.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29.44	219,680.11	204,794.46	183,765.8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62.67	13.3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31.94	148,057.66	136,900.01	113,757.8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97.50	71,622.45	68,557.13	70,021.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0.10	25,482.77	1,995.74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8.89	25,470.35	1,927.85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8.89	25,470.35	1,927.85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8.89	25,470.35	1,927.85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21	12.42	67.8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49.53	245,162.88	207,452.87	183,77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40.83	173,528.01	138,827.86	113,75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08.71	71,634.87	68,625.01	70,021.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568	1.7169	1.42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679	1.7169	1.42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947.12	1,385,188.10	1,191,965.83	1,128,56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1.97	5,370.82	10,052.91	11,54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1.23	69,772.01	52,989.35	37,3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530.32	1,460,330.93	1,255,008.10	1,177,41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367.10	920,496.54	714,075.46	694,74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00.21	79,380.30	76,599.26	69,00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71.15	131,974.12	140,603.23	110,03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70.41	104,796.14	78,419.35	51,58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08.87	1,236,647.09	1,009,697.30	925,3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1.46	223,683.84	245,310.79	252,04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7.54	3,557.50	1,065.65	1,7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63.95	7,238.40	5,662.49	2,86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2.13	107.40	3,914.52	66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92.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00	19,777.98	20,582.00	7,9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8.62	30,681.28	33,216.92	13,18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60.72	149,976.86	101,756.57	33,62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12.81	7,793.34	5,260.32	9,626.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73.53	157,770.19	107,016.89	43,2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4.90	-127,088.92	-73,799.97	-30,069.4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3.84	12,810.00	1,600.00	2,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720.00	151,700.00	124,200.00	134,79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53.00	-	61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83.84	267,563.00	125,800.00	138,11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36.00	176,700.00	184,799.00	146,5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98.92	96,204.51	87,029.12	48,51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3.00	-	6,18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34.92	276,237.51	271,828.12	201,2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1.08	-8,674.51	-146,028.12	-63,18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14.52	87,920.41	25,482.71	158,78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81.75	294,561.34	269,078.63	110,29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267.23	382,481.75	294,561.34	269,078.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38.74	87,630.99	61,908.71	60,18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984.55	2,543.11	1,802.78	1,583.48
应收款项融资	2,857.00	6,905.36	6,690.16	17,166.01
预付款项	6,602.60	19,374.82	24,748.36	9,707.46
其他应收款	112,293.91	101,919.79	65,914.37	68,207.04
其中：应收利息	-	-	-	6.83
应收股利	1,300.00	1,300.00	1,300.00	1,326.54
存货	11,839.10	7,543.34	4,606.93	9,600.2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5.07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615.90	226,752.48	165,671.31	166,44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816.44	212,847.20	191,057.20	187,26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351.70	70,649.44	46,490.59	39,54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24.25	41,940.07	20,915.91	10,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1,412.76	115,257.81	62,739.48	69,480.38
在建工程	57,431.49	34,363.95	18,067.25	55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形资产	76,339.79	77,269.87	81,042.18	17,777.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82	1,430.82	1,434.11	1,22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5	-150.45	-38.73	18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956.82	553,608.71	421,707.99	330,737.02
资产总计	795,572.72	780,361.18	587,379.30	497,18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00.00	37,900.00	72,900.00	99,89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451.28	39,080.37	11,546.35	7,986.33
预收款项	-	-	4,178.68	4,338.46
合同负债	5,255.86	4,743.49	-	-
应付职工薪酬	655.76	1,700.48	1,061.98	924.99
应交税费	8,016.94	8,798.88	11,773.49	7,448.28
其他应付款	58,419.84	57,553.11	54,921.34	6,195.06
其中：应付利息	-	-	3.26	78.33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6.92	6,832.43	-	-
其他流动负债	1,454.48	1,188.77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451.08	157,797.52	156,381.84	126,79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88,614.29	86,283.85	-	50,992.6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1,356.37	76,205.52	76,387.75	6,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51.80	151.80	-	-
递延收益	4,806.72	4,806.72	4,838.48	23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67.29	18,649.83	8,152.47	4,66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96.47	186,097.71	89,378.70	64,414.00
负债合计	344,647.54	343,895.23	245,760.53	191,20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40.15	79,739.11	79,737.37	61,336.44
其他权益工具	15,003.22	15,005.39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2,900.95	42,887.12	42,863.77	61,264.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1,723.52	41,176.90	15,745.48	13,985.8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5,400.86	45,400.86	34,380.72	26,085.78
未分配利润	226,156.47	212,256.56	168,891.43	143,30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925.17	436,465.95	341,618.77	305,97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572.72	780,361.18	587,379.30	497,185.0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921.20	211,378.96	207,968.09	193,267.65
减：营业成本	95,275.27	126,021.13	127,230.69	126,910.55
税金及附加	793.65	1,393.13	1,710.04	2,230.26
销售费用	1,837.32	1,199.80	6,452.85	5,326.33
管理费用	5,210.39	6,791.36	9,004.61	7,024.13
研发费用	549.70	144.44	-	-
财务费用	3,128.03	2,749.91	4,091.87	5,280.04
其中：利息费用	-	5,648.75	6,173.03	7,458.30
利息收入	-	2,902.85	2,084.67	2,181.47
加：其他收益	1,780.84	2,364.00	2,079.88	2,85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66.19	50,212.09	30,439.03	17,94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8.27	8,080.85	11,615.9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	-54.09	9.6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753.75	-3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	18.05	0.22	-9.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28.41	133,700.10	103,622.75	67,245.80
加：营业外收入	277.48	707.33	790.54	373.68
减：营业外支出	198.48	856.24	1,995.26	1,32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07.40	133,551.20	102,418.03	66,293.65
减：所得税费用	11,262.88	23,349.77	19,468.64	12,25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4.52	110,201.43	82,949.39	54,03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4.52	110,201.43	82,949.39	54,03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62	25,431.42	1,759.61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62	25,431.42	1,759.6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6.62	25,431.42	1,759.6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91.14	135,632.85	84,709.00	54,034.11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49.72	227,400.34	236,051.30	195,32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4.90	2,283.70	2,048.12	2,82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5.20	20,503.16	24,071.89	13,594.4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89.82	250,187.20	262,171.32	211,74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17.27	115,880.07	119,337.17	115,38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7.96	18,355.52	19,493.55	15,50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4.83	35,905.46	26,889.85	20,82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8.63	17,695.95	17,511.77	11,3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68.70	187,837.00	183,232.33	163,0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1.12	62,350.20	78,938.99	48,68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7.54	3,557.50	1,065.65	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66.19	50,212.09	30,470.07	17,80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1	20.40	0.2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1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	18,418.00	20,582.00	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84.04	72,207.99	54,132.94	26,00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87.00	53,510.53	36,954.59	94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3.09	28,541.09	11,060.32	37,395.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0.09	82,051.61	48,014.91	38,34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95	-9,843.62	6,118.04	-12,33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00.00	82,400.00	72,900.00	104,8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	174,963.24	176,870.00	114,65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0.00	257,363.24	249,770.00	219,54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00.00	117,400.00	149,899.00	99,8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50.41	58,384.66	55,627.23	28,86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0.00	108,367.00	124,880.00	116,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10.41	284,151.66	330,406.23	244,92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0.41	-26,788.42	-80,636.23	-25,3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5.33	25,718.16	4,420.80	10,97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6.91	60,558.75	56,137.96	45,16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81.58	86,276.91	60,558.75	56,137.96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次，%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9	1.55	1.51	1.32
速动比率	1.27	1.41	1.37	1.17
资产负债率	38.71	38.26	36.28	3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6*	19.04	17.68	16.54
存货周转率	12.43*	18.29	16.30	13.58
营业毛利率	25.78	28.15	31.55	32.55
净利率	16.50	17.53	18.04	18.00
净资产收益率	16.26	26.04	30.18	34.26
EBITDA	-	332,955.83	315,231.46	286,746.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50	42.31	32.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带*指标已年化处理。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776.58	21.56%	387,694.30	25.61%	299,456.60	25.36%	276,256.41	2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70.02	0.09%	4,038.87	0.27%	1,788.95	0.15%	935.09	0.09%
应收账款	114,438.08	6.88%	66,950.66	4.42%	64,637.52	5.47%	64,186.48	6.26%
应收款项融资	17,355.75	1.04%	17,913.18	1.18%	25,290.47	2.14%	20,202.63	1.9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35,783.38	2.15%	18,730.46	1.24%	17,374.24	1.47%	16,286.33	1.59%
其他应收款	8,672.20	0.52%	4,765.65	0.31%	3,504.58	0.30%	3,833.15	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26.54	0.00%
存货	99,092.44	5.95%	54,363.83	3.59%	44,070.14	3.73%	51,584.47	5.03%
其他流动资产	15,360.79	0.92%	13,204.65	0.87%	5,027.42	0.43%	1,794.60	0.18%
流动资产合计	651,049.24	39.12%	567,661.60	37.50%	461,149.91	39.06%	435,079.14	4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42.32	5.08%	80,075.42	5.29%	55,848.11	4.73%	48,586.33	4.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24.25	1.64%	41,940.07	2.77%	20,915.91	1.77%	10,200.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046.29	0.30%	5,193.76	0.34%	5,390.40	0.46%	5,554.36	0.54%
固定资产	563,027.31	33.83%	552,107.52	36.47%	368,953.91	31.25%	386,383.90	37.70%
在建工程	114,846.43	6.90%	55,720.94	3.68%	54,694.08	4.63%	9,182.40	0.90%
无形资产	168,632.32	10.13%	162,658.01	10.74%	162,092.12	13.73%	82,161.42	8.02%
商誉	24,903.31	1.50%	24,693.91	1.63%	25,346.00	2.15%	26,728.75	2.61%
长期待摊费用	874.29	0.05%	932.58	0.06%	1,030.41	0.09%	1,128.3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1.48	0.83%	13,990.77	0.92%	13,776.79	1.17%	13,837.26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9.02	0.61%	8,934.92	0.59%	11,415.94	0.97%	5,943.08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97.02	60.88%	946,247.89	62.50%	719,463.67	60.94%	589,705.91	57.54%
资产总计	1,664,346.26	100.00%	1,513,909.49	100.00%	1,180,613.58	100.00%	1,024,785.0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24,785.05 万元、1,180,613.58 万元、1,513,909.49 万元和 1,664,346.2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55,828.53 万元，增幅 15.21%，主要系新增采矿权及探矿权等无形资产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33,295.91 万元，增幅 28.23%，主要系货币资金相应增长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50,436.77 万元，增幅 9.94%，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5,079.14 万元、461,149.91 万元、567,661.60 万元和 651,049.24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6%、39.06%、37.50%和 39.1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9,705.91 万元、719,463.67 万元、946,247.89 万元和 1,013,297.02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4%、60.94%、62.50%和 60.88%。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6,256.41 万元、299,456.60 万元、387,694.30 万元和 358,776.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0%、64.94%、68.30%和 55.1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占比分别为 97.05%、97.60%、98.65%和 98.29%。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超过 3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使用受限制的生态恢复及矿山保证金。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4	0.00%	3.21	0.00%	13.06	0.00%	53.88	0.02%
银行存款	352,644.62	98.29%	382,478.55	98.65%	292,268.28	97.60%	268,094.95	97.05%
其他货币资金	6,131.31	1.71%	5,212.54	1.35%	7,175.25	2.40%	8,107.57	2.93%
合计	358,776.58	100.00%	387,694.30	100.00%	299,456.60	100.00%	276,256.41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2.42 亿元，增幅为 9.02%，主要系业绩增长使银行存款增加，同期支付资本性开支、2018 年度现金股利等大额支出，期末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9.02 亿元，增幅为 30.87%，期末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筹资较上年度增加较多；2021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减少 2.98 亿元，降

幅为 7.80%，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37.72 万元、27,079.42 万元、21,952.05 万元和 18,92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5.87%、3.87%和 2.91%。

其中，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频率较高，公司将其全部由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5,290.4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48%。

综合考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主要产生于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和少量工程项目中水泥的销售，各期末余额与各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 票据（应 收款项融 资）	17,355.75	91.70	17,913.18	81.60	25,290.47	93.39	20,202.63	95.58
商业承兑 票据（应 收票据）	1,570.02	8.30	4,038.87	18.40	1,788.95	6.61	935.09	4.42
合计	18,925.77	100.00	21,952.05	100.00	27,079.42	100.00	21,137.72	100.00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86.48 万元、64,637.52 万元、66,950.66 万元和 114,43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4.02%、11.79%和 17.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5,090.51	3.94%	248.93
2	江苏建工(万创科技城G01项目)	2,249.46	1.74%	112.47
3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新产业综合体二期项目）	2,032.29	1.57%	101.61
4	中海青岚大道项目（省二建）	1,633.53	1.26%	651.42
5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浮梁县三龙工业标准化厂房）	1,501.02	1.16%	135.09
合计		12,506.82	9.67%	1,249.5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83.71	3.23%	131.81
2	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5.39	2.40%	95.77
3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中海青岚大道项目）	1,727.29	2.16%	259.18
4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1,726.51	2.16%	86.33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南昌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望贤路景观项目）	1,592.18	1.99%	79.61
合计		9,545.09	11.94%	652.70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创中心）	1,913.26	2.51%	95.66
2	中海青岚大道项目（省二建）	1,569.55	2.06%	78.48
3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1,385.39	1.82%	69.27
4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国际健康城）	1,309.05	1.72%	65.45
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赣州快速路项目	1,250.07	1.64%	62.50
合计		7,427.32	9.75%	371.36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局有限公司	2,285.93	3.56%	114.30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创中心）	1,640.13	2.56%	82.01
3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1,237.74	1.93%	61.89

4	中电建集团江西水电有限公司	1,230.39	1.92%	61.52
5	美康绿色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6.46	1.65%	52.82
合计		7,450.65	11.61%	372.53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51.04 万元，增幅为 0.70%，较上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313.14 万元，增幅为 3.58%，主要系当年度商品销量增加销售额上升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60.05	99.15%	12,309.39	15.53%	66,950.66
其中：1 年以内	60,187.77	75.30%	3,464.64	5.76%	56,723.13
1 至 2 年	10,426.52	13.04%	1,933.65	18.55%	8,492.87
2 至 3 年	3,319.63	4.15%	1,584.98	47.75%	1,734.65
3 年以上	5,326.12	6.66%	5,326.12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88	0.85%	675.88	100.00%	0.00
合计	79,935.93	100.00%	12,985.27	-	66,950.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49.88	99.57%	11,212.36	14.78%	64,637.52
其中：1 年以内	57,501.69	75.48%	3,323.09	5.78%	54,178.60
1 至 2 年	10,368.09	13.61%	1,656.94	15.98%	8,711.15
2 至 3 年	3,296.76	4.33%	1,548.99	46.99%	1,747.77
3 年以上	4,683.34	6.15%	4,683.34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97	0.43%	329.97	100.00%	0.00
合计	76,179.85	100.00%	11,542.33	-	64,637.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93.37	99.45%	11,206.89	14.86%	64,186.48
其中：1 年以内	58,235.91	76.82%	3,291.35	5.65%	54,944.56
1 至 2 年	8,403.06	11.08%	1,647.37	19.96%	6,755.69
2 至 3 年	4,165.32	5.49%	1,679.08	40.31%	2,486.24
3 年以上	4,589.08	6.05%	4,589.08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24	0.55%	416.24	100.00%	0.00
合计	75,809.61	100.00%	11623.13	-	64,186.48

公司已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最近三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82%、75.48%、75.3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健康。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86.33 万元、17,374.24 万元、18,730.46 万元和 35,78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3.77%、3.30%和 5.50%。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52.92 万元，增幅为 91.04%，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6.22 万元，增幅为 7.81%，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87.91 万元，增幅为 6.68%，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总体保持稳定。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3.15 万元、3,504.58 万元、4,765.65 万元和 8672.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76%、0.84%和 1.3%。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3,906.55 万元，增幅为 81.97%，主要系收购子公司瑞昌市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带来的其他应收款增加以及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前财务部长票据案相关应收款、保证金和借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账面 价值
1	肖福明	票据丧失款	16,169.37	58.42%	16,169.37	0.00
2	于都县人民政府	保证金	1,800.00	6.50%	1,800.00	0.00
3	朱爱民（打包应收帐款）	保证金	893.89	3.23%	0.00	893.89
4	乐平市财政局	保证金	647.00	2.34%	32.35	614.65
5	瑞昌市晨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1.81%	500.00	0.00
	合计		20,010.25	72.30%	18,501.72	1,508.5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账面 价值
1	肖福明	票据丧失款	16,169.37	74.06	16,169.37	0.00
2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景德镇份公司	保证金	228.96	1.00	11.45	217.51
3	赣州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0.88	10.00	190.00
4	张玉贵	其他	180.00	0.79	180.00	0.00
5	涌山镇规划办	土地出让金	130.00	0.57	130.00	0.00
	合计		16,908.33	77.30	16,500.81	407.5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账面 价值
1	肖福明	票据丧失款	16,169.37	74.06	16,169.37	0.00
2	安远县财政局	应收账款付款	250.00	1.15	12.50	237.50
3	赣州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0.92	10.00	190.00
4	德安县财政局	保证金	198.27	0.91	9.91	188.36
5	张玉贵	保证金	180.00	0.82	180.00	0.00
	合计		16,997.64	77.86	16,381.78	615.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账面 价值
1	肖福明	票据丧失款	16,169.37	70.63	16,169.37	0.00
2	万年县文龙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强制划走 资金	802.79	3.51	802.79	0.00
3	上饶市财政局	保证金	320.00	1.40	16.00	304.00
4	安远县财政局	保证金	250.00	1.09	12.50	237.50
5	德安县财政局	保证金	198.27	0.87	9.91	188.36
合计			17,740.42	77.50	17,010.57	729.85

受发行人前财务部长挪用资金、骗取票据承兑案的影响，因该案发生的对肖福明和万年县文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为非经营性款项，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除上述其他应收款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及其他借款等，均为经营性款项。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51,584.47 万元、44,070.14 万元、54,363.83 万元和 99,09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6%、9.56%、9.58% 和 15.22%。2019 年末，公司存货减少 7,514.33 万元，降幅为 14.57%，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大幅度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 10,293.69 万元，增幅为 23.36%，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增加 44,728.61 万元，增幅为 82.28%，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8,512.70	79.23	42,525.22	78.22	35,293.23	80.08	37,859.31	73.39
在产品	-	0.00	958.67	1.76	1,095.48	2.49	12,265.74	23.78
库存商品	20,177.37	20.36	9,509.96	17.49	6,183.57	14.03	831.89	1.61
发出商品	0.00	0.00	971.39	1.79	1,017.64	2.31	226.21	0.44
包装物	373.54	0.38	353.64	0.65	420.42	0.95	366.02	0.71

低值易耗品	28.83	0.03	44.96	0.08	42.72	0.10	35.29	0.07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0.00	0.00	17.08	0.04	0.00	0.00
合计	99,092.44	100.00	54,363.83	100.00	44,070.14	100.00	51,584.47	1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60 万元、5,027.42 万元、13,204.65 万元和 15,360.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1.09%、2.33%和 2.4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保险费和待抵扣税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险费	389.33	208.56	220.59	193.57
待抵扣税金	11,955.58	12,538.64	4,619.85	1,574.47
修理费	2,350.91	-	-	-
待摊费用	664.97	205.84	132.11	-
预交所得税	-	109.25	-	-
其他	-	142.37	54.88	26.56
合计	15,360.79	13,204.65	5,027.42	1,794.60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86.33 万元、55,848.11 万元、80,075.42 万元和 84,542.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4%、7.76%、8.46%和 8.34%。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及景德镇农商行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稳步增加，主要是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0.00 万元、20,915.91 万元、41,940.07 万元和 27,324.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2.91%、4.43%和 2.70%。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其中 2019 年末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

加 10,715.91 万元，增幅为 105.06%，2020 年末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1,024.16 万元，增幅为 100.52%，均为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增加的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4,615.82 万元，降幅为 34.85%，降幅较大主要系宁波鼎峰明道基金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0、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383.90 万元、368,953.91 万元、552,107.52 万元和 563,027.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2%、51.28%、58.35%和 55.5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主要是计提折旧及处置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83,944.06	68.28	354,819.92	64.27	246,545.53	66.83	248,808.52	64.40
机器设备	154,593.88	27.49	178,475.60	32.33	105,308.70	28.55	118,796.87	30.75
运输设备	21,211.37	3.77	16,339.89	2.96	14,765.30	4.00	16,564.01	4.29
电子设备	2,585.68	0.46	2,453.18	0.44	2,293.58	0.62	2,182.07	0.56
合计	562,334.99	100.00	552,088.59	100.00	368,913.11	100.00	386,351.48	100.00

11、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61.42 万元、162,092.12 万元、162,658.01 万元和 168,632.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3%、22.53%、17.19%和 16.64%。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9,930.70 万元，增幅为 97.28%，主要是因为加大了采矿权及探矿权的购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新购置土地、新取得采矿权或补缴采矿权费等所致。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2,414.10	37.01	54,124.46	33.28	52,677.00	32.50	46,579.86	56.69
采矿权	101,453.40	60.16	103,677.66	63.74	106,369.42	65.62	31,879.31	38.80
商标使用权	-	-	0.00	0.00	0.00	0.00	486.73	0.59
其他	4,764.82	2.83	4,855.89	2.99	3,045.71	1.88	3,215.52	3.91
合计	168,632.32	100.00	162,658.01	100.00	162,092.12	100.00	82,161.42	100.00

12、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28.75 万元、25,346.00 万元、24,693.91 万元和 24,90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3.52%、2.61%和 2.46%。公司的商誉主要系公司近年响应国家对建材行业的发展方针及相关政策，在江西区域开展水泥兼并重组，推进区域内水泥业务做大做强。目前，发行人商誉具体包括收购 23 家公司形成，其中商誉金额较大的涉及 8 家子公司，2019 年度商誉原值合计占比为 84.77%，上述收购标的主要从事水泥生产。

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经测试，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38.89 万元、1,382.75 万元和 652.09 万元。发行人审计师就此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就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近三年，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鄱阳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623.25

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515.64
余干县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	789.54	-
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97.43	-
共青城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	38.92	-
宁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	11.29	-
鄱阳县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	445.58	-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52.09	-	-

（1）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 鄱阳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因生产用地被政府征用，鄱阳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进行异地建设，预计 2019 年底完工。经中铭国际评估并出具中铭估报字[2019]第 2007 号估值报告，发行人本期对该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623.25 万元。

2) 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因环保投入加大及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经中铭国际评估并出具中铭估报字[2019]第 2008 号估值报告，发行人本期对该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515.64 万元。

（2）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相关子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市场行情及中铭国际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2013 号、中铭评报字[2020]第 2016 号、中铭评报字[2020]第 2015 号等评估报告，公司于 2019 年度对余干县商砼建材有限公司、鄱阳县恒基建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13 号）、《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并购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销售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15 号），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评估机构的价值评估，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706.87	22.61%	80,227.41	13.85%	100,200.00	23.39%	123,799.00	30.83%
应付票据	7,072.73	1.10%	13,358.79	2.31%	11,822.08	2.76%	9,790.18	2.44%
应付账款	155,437.42	24.12%	146,414.81	25.28%	76,771.04	17.92%	73,940.28	18.41%
预收款项	-	-	-	-	16,274.29	3.80%	14,198.55	3.54%
合同负债	33,298.38	5.17%	23,618.69	4.0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46.07	0.72%	8,803.73	1.52%	6,921.87	1.62%	5,790.70	1.44%
应交税费	30,447.28	4.73%	39,182.47	6.76%	40,871.83	9.54%	48,130.19	11.99%
其他应付款	32,793.89	5.09%	26,615.33	4.59%	28,183.10	6.58%	30,321.85	7.5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49.02	0.01%	99.65	0.02%
应付股利	-	-	-	-	-	-	635.00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6.92	1.05%	6,844.04	1.1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643.50	3.05%	19,979.81	3.45%	23,949.70	5.59%	22,465.11	5.59%
流动负债合计	435,843.06	67.64%	365,045.08	63.02%	304,993.91	71.21%	328,435.86	81.80%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8,120.00	1.26%	8,000.00	1.38%	13,000.00	3.04%	-	-
应付债券	88,614.29	13.75%	86,283.85	14.90%	-	-	50,992.69	12.70%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85,551.98	13.28%	90,844.14	15.68%	92,404.69	74.93%	9,463.33	2.36%
预计负债	361.43	0.06%	401.56	0.07%	-	-	2,026.43	0.50%

负债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7,035.37	1.09%	7,118.00	1.23%	6,807.68	5.52%	2,236.99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06.50	2.92%	21,540.34	3.72%	11,110.77	9.01%	8,370.80	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489.58	32.36%	214,187.89	36.98%	123,323.13	28.79%	73,090.23	18.20%
负债合计	644,332.63	100.00%	579,232.96	100.00%	428,317.05	100.00%	401,526.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1,526.10 万元、428,317.05 万元、579,232.96 万元和 644,332.63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5,099.67 万元，增幅为 11.24%，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50,915.91 万元，增幅为 35.23%，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6,790.95 万元，增幅为 6.67%，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28,435.86 万元、304,993.91 万元、365,045.08 万元和 435,843.06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80%、71.21%、63.02%和 67.6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3,090.23 万元、123,323.13 万元、214,187.89 万元和 208,489.58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0%、28.79%、36.98%和 32.36%。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3,799.00 万元、100,200.00 万元、80,227.41 万元和 145,706.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69%、32.85%、21.98%和 33.43%。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去年末大幅增加 65,479.46 万元，增幅为 81.62%，主要系公司为合理调配资本结构，向金融机构举债增加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由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进行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抵押借款	770.00	600.00	800.00	-
保证借款	141,500.00	77,100.00	99,400.00	123,799.00
信用借款	3,357.95	2,500.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92	27.41	-	-
合计	145,706.87	80,227.41	100,200.00	123,799.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790.18 万元、11,822.08 万元、13,358.79 万元和 7,07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8%、3.88%、3.66%和 1.62%。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031.9 万元，增幅为 20.75%，主要是因为应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536.71 万元，增幅为 13.00%，主要是因为开立票据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6,286.06 万元，降幅为 47.06%，主要系购买原材料使用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由供应商材料采购款构成。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940.28 万元、76,771.04 万元、146,414.81 万元和 155,437.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1%、25.17%、40.11%和 35.66%。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830.76 万元，增幅为 3.83%，主要是因为应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9,643.77 万元，增幅为 90.72%，主要是因为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022.61 万元，增幅为 6.16%，增幅较低。

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均在结算期内，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198.55 万元、16,274.29 万

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5.34%、0.00%和 0.00%。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0.00 万元，较上年末持平，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6,274.29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是因为新收入准则下的调整，将预收账款拆分为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打款与提货之间存在时间差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8,130.19 万元、40,871.83 万元、39,182.47 万元和 30,447.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5%、13.40%、10.73%和 6.99%。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上升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689.36 万元，降幅较小；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8,735.19 万元，降幅为 22.29%，主要是因为实际支付税款较多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321.85 万元、28,183.10 万元、26,615.33 万元和 32,793.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3%、9.24%、7.29%和 7.52%。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和股权转让款。公司保证金主要系收取的客户履约保证金；股权转让款主要包括收购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等转让款。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465.11 万元、23,949.70 万元、19,979.81 万元和 19,64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4%、7.85%、5.47%和 4.51%。

2018 年末，公司其它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9,067.81 万元，增幅为 561.2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西瑞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房屋拆迁安置事项，于 2018 年度预提 1.72 亿元环境保护拆迁安置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其中 1,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度支付；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动较小；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969.89 万元，降幅为 16.58%，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江西瑞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拆迁补偿款 3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拆迁安置费、水电费和销售代理费等，最近三年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水电费	4,186.87	3,519.25	2,327.20
销售代理费	705.01	1,432.85	2,080.86
环境保护拆迁安置费	9,100.00	14,300.00	16,200.00
其他	5,987.93	4,697.60	1,857.05
合计	19,979.81	23,949.70	22,465.11

8、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0,992.69 万元、0 万元、86,283.85 万元和 88,614.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77%、0.00%、40.28%和 42.50%。

公司的应付债券由 2012 年 10 月发行的 5 亿元五年期公司债券和 2014 年 9 月发行的 5 亿元五年期公司债券构成。2017 年度，公司按期偿还 2012 发行的公司债券，使得期末债券余额减少 5 亿元；2019 年度，公司按期偿还 2014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使得期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86,283.85 万元，原因为公司发行一期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63.33 万元、92,404.69 万元、90,844.14 万元和 85,551.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5%、74.93%、42.41%和 41.03%。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搬迁补偿款及购买探矿权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应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	-	-	-
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	-	-	-
购买探矿权价款	26,405.00	33,006.25	46,208.80	-
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4,910.34	5,412.41	6,297.33	-
购买采矿权价款	7,200.00	9,300.00	11,400.00	-
专项应付款	51,892.34	49,277.36	30,018.61	9,463.33
其中：水泥粉磨站退城进园搬迁	2,610.63	2,355.63	2,355.63	2,349.55
鄱阳恒泰异地搬迁	61.74	61.74	580.98	613.78
万年厂异地搬迁	46,500.00	45,500.00	27,082.00	6,500.00
景德镇市景磐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	2,719.96	1,359.98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55.70	6,151.88	1,520.06	-
合计	85,551.98	90,844.14	92,404.69	9,463.33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79,740.15	79,739.11	79,737.37	61,336.44
资本公积	5,385.72	5,708.19	5,687.49	24,088.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299.66	43,290.77	17,820.43	15,892.5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5,400.86	45,400.86	34,380.72	26,085.78
未分配利润	507,270.15	450,082.82	368,861.46	289,32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013.63	934,676.53	752,296.54	623,258.9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623,258.95 万元、752,296.54 万元、934,676.53 万元和 1,020,013.63 万元。近年随着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公司未分配利润稳步增加，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

1、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1,336.44 万元、79,737.37 万元及 79,740.15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84%、10.60%、8.53%和 7.81%。

2019 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末增加 18,400.93 万元，增幅为 30.00%，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3,364,36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97,373,678.00 元。

2、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盈余公积分别为 26,085.78 万元、34,380.72 万元、45,400.86 万元和 45,400.86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19%、4.57%、4.86%和 4.45%。2019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8,294.94 万元，增幅为 31.80%，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11,020.14 万元，增幅为 32.05%，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89,325.54 万元、368,861.46 万元、450,082.82 万元和 507,270.15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6.42%、49.03%、48.15%和 49.73%。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530.32	1,460,330.93	1,255,008.10	1,177,4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08.87	1,236,647.09	1,009,697.30	925,3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1.46	223,683.84	245,310.79	252,043.9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8.62	30,681.28	33,216.92	13,18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73.53	157,770.19	107,016.89	43,2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4.9	-127,088.92	-73,799.97	-30,0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83.84	267,563.00	125,800.00	138,1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34.92	276,237.51	271,828.12	201,2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1.08	-8,674.51	-146,028.12	-63,18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14.52	87,920.41	25,482.71	158,78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81.75	294,561.34	269,078.63	110,29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267.23	382,481.75	294,561.34	269,078.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043.95 万元、245,310.79 万元、223,683.84 万元和 58,121.46 万元，呈现净流入状态，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流入对经营性负债有一定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69.40 万元、-73,799.97 万元、-127,088.92 万元和-72,284.9 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2020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3,288.95 万元，减幅为 72.21%，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186.59 万元、-146,028.12 万元、-8,674.51 万元和-16,051.08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债务及股利分配金额的增加。2019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2,841.53 万元，减幅为 131.11%，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353.61 万元，增幅为 94.06%，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49	1.55	1.51	1.32
速动比率	1.27	1.41	1.37	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51、1.55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37、1.41 和 1.27。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稳步向好。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略有降低，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71	38.26	36.28	39.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50	42.31	3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18%、36.28%、38.26%和 38.71%，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支持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水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6.7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8-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6,746.35 万元、315,231.46 万元、332,955.8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7、42.31 和 41.50，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利润水平大幅增长所致。

3、有息负债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5,706.87	56.85	80,227.41	41.20	100,200.00	80.14	123,799.00	67.07
长期借款	8,120.00	3.17	8,000.00	4.11	13,000.00	10.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6.92	2.65	6,844.04	3.51	-	-	-	-
应付票据	7,072.73	2.76	13,358.79	6.86	11,822.08	9.46	9,790.18	5.30
应付债券	88,614.29	34.57	86,283.85	44.31	-	-	50,992.69	27.63
合计	256,310.81	100.00	194,714.09	100.00	125,022.08	100.00	184,581.87	100.00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效率指标情况表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6*	19.04	17.68	16.54
存货周转率	12.42*	18.29	16.30	13.58
总资产周转率	0.81*	0.93	1.03	1.10

注：因新会计准则调整，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取值为科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应收账款部分。

带*指标已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6.54、17.68、19.04 和 14.16 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平稳状态。

最近三年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3.58、16.30、18.29 和 12.42 次。发行人近几年存货周转速度也呈现加快趋势。

最近三年一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0、1.03、0.93 和 0.81 次，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七）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情况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63,438.56	1,252,901.68	1,139,043.07	1,020,751.86
营业成本	715,020.55	900,260.04	779,731.46	688,474.87
营业利润	206,345.72	290,679.71	280,436.88	251,577.49
利润总额	204,964.54	286,122.84	267,280.73	233,222.37
净利润	158,929.44	219,680.11	205,457.14	183,779.23
毛利率	25.78	28.15	31.55	32.55
总资产收益率	-	21.61	25.13	26.28
净资产收益率	16.26	26.04	30.18	34.26

1)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0,751.86 万元、1,139,043.07 万元、1,252,901.68 万元和 963,438.56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1.59%和 10.00%，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688,474.87 万元、779,731.46 万元、900,260.04 万元和 715,020.5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3.25%和 15.46%。

3) 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表：最近三年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284.32	1.07	16,131.19	1.29	35,932.20	3.15	27,710.83	2.71
管理费用	39,438.16	4.09	53,122.50	4.24	53,355.06	4.68	46,025.44	4.51
研发费用	7,080.58	0.73	3,758.37	0.30	1,417.65	0.12	355.37	0.03
财务费用	1,564.62	0.16	-175.34	-0.01	3,317.04	0.29	7,233.38	0.71
合计	58,367.68	6.06	72,836.71	5.81	94,021.95	8.25	81,325.02	7.96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1,325.02 万元、94,021.95 万元、72,836.71 万元和 58,367.6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15.61%，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22.53%；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8.25%、5.81%和 6.06%。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绝对金额相对稳定，主要系业务量增长使得销售服务费、装卸运输费等销售费用以及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因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上涨而相应大幅上升，而公司期间费用中的销售服务费、装卸运输费等期间费用主要与产品销量而非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关所致。

①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710.83 万元、35,932.20 万元、16,131.19 万元和 10,284.32 万元，主要由销售服务费、包装费和装卸运输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74.03	28.92	3,685.90	22.85	3,342.57	9.30	3,056.82	11.03
营销开支	864.73	8.41	1,290.35	8.00	1,541.32	4.29	1,129.08	4.07
装卸运输费	-	0.00	8.63	0.05	10,509.56	29.25	5,254.87	18.96
包装费	-	0.00	0.00	0.00	6,913.81	19.24	7,402.44	26.71
劳务费	210.90	2.05	256.10	1.59	609.20	1.70	283.20	1.02
折旧及摊销	89.28	0.87	139.19	0.86	137.64	0.38	159.65	0.58
销售服务费	6,083.40	59.15	10,569.95	65.52	12,679.42	35.29	10,180.88	36.74
广告费	55.10	0.54	78.29	0.49	69.82	0.19	139.84	0.50
其他	6.89	0.07	102.77	0.64	128.87	0.36	104.04	0.38
合计	10,284.32	100.00	16,131.19	100.00	35,932.20	100.00	27,710.83	100.00

②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025.44 万元、53,355.06 万元、53,122.50 万元和 39,438.1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行政开支和折旧摊销构成，

总体呈现稳定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256.53	46.29	27,196.86	51.20	31,626.83	59.28	23,972.79	52.09
行政开支	7,048.34	17.87	10,468.71	19.71	8,745.80	16.39	7,515.94	16.33
保险费	209.43	0.53	222.89	0.42	261.90	0.49	441.56	0.96
材料及修理费	380.59	0.97	900.94	1.70	687.08	1.29	1,289.24	2.80
折旧及摊销	7,582.92	19.23	8,564.68	16.12	7,412.67	13.89	7,594.07	16.50
环保费	2,442.57	6.19	2,548.36	4.80	1,507.23	2.82	1,322.36	2.87
咨询、中介费	1,278.62	3.24	1,483.53	2.79	1,613.23	3.02	1,206.13	2.62
矿产资源勘测、补偿费	0.35	0.00	146.22	0.28	0.20	0.00	726.34	1.58
安全生产费	1,090.30	2.76	721.79	1.36	810.06	1.52	703.24	1.53
宣传费	191.00	0.48	459.04	0.86	543.98	1.02	767.26	1.67
其他	957.50	2.43	409.48	0.77	146.08	0.27	486.53	1.06
合计	39,438.16	100.00	53,122.50	100.00	53,355.06	100.00	46,025.46	100.00

③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33.38 万元、3,317.04 万元、-175.34 万元和 1,564.62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589.81	5,063.19	7,343.19	8,942.14
减：利息收入	6,060.36	5,293.79	4,163.05	1,818.6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5.17	55.27	136.90	109.85
合计	1,564.62	-175.34	3,317.04	7,233.38

4) 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255.49 万元、11,340.69 万元、7,375.55 万元和 8,04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00%、0.59%和 0.84%。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组成。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35.69万元、3,538.48万元、4,154.41万元和1,203.1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6%、1.32%、1.45%和0.59%，占比较小。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0,590.82万元、16,694.63万元、8,711.28万元和2,584.3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6.25%、3.04%和1.26%。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环境保护拆迁安置费、对外捐赠、非常损失及罚款赔偿支出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11.39	238.50	289.06	882.87
对外捐赠	328.37	1,917.37	1,721.39	776.46
罚款、赔偿支出	1,660.45	128.61	608.89	626.88
补偿、赞助费	263.72	290.86	129.89	178.53
非常损失	-	436.71	1,359.50	729.22
厂外社区用电剥离费用	-	-	-	-
环境保护拆迁安置费	-	5,324.59	12,303.37	17,200.00
其他	120.40	374.64	282.54	196.86
合计	2,584.32	8,711.28	16,694.63	20,590.82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发行人的以下优势将保障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区位、品牌优势

在地理位置方面，发行人位于的江西省是唯一一个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三个三角区毗邻的省份，随着赣粤高速公路的开通，江西天字形

高速公路网络将成为连接三个三角区的重要通道，江西在我国区域竞争格局中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区域龙头水泥企业，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抓住政策与行业发展的机遇，特别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和“福建海西开发建设”给水泥行业带来的机遇，通过并购手段收购整合江西省内多家水泥企业，迅速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巩固区域龙头地位，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度提高，并且完善了江西水泥的生产基地布局和扩大销售半径，持续盈利能力大大提高。

2) 质量优势

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改造，积极实施科技兴企发展战略，不断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发行人设立技术中心负责统筹技术创新工作，该技术中心于 2000 年 5 月 9 日被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为第三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从原材料采购进厂到生料、熟料、水泥粉磨制备每个环节、每道工序制定严格的控制参数进行生产控制，保证了生料、熟料、出磨水泥生产质量的稳定。发行人产品“万年青”牌水泥广泛运用于国家及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

发行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发行人所生产的“万年青”水泥系列产品 3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42.5R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52.5R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得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产品符合 GB175—2007 标准；“万年青”牌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 2007 年 12 月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2003 版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3) 管理优势

发行人管理层在水泥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管理层中的大部分人员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服务于江西水泥。实际经营中，发行人管理层能够发挥自身经验，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制定正确的业务策略并使之有效执行，是发行人持续获得良好业绩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拓宽工作领域，加强内部员工的培训。同时，发行人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加强日常考勤管理，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管理，大大加强了市场的开拓力度，

促进了发行人业绩的提高。

4) 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水泥行业在调控总量的同时，也同步实施结构性调整，即促进水泥工业的工艺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提高国际竞争力，转变水泥工业经济增长方式，鼓励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 号），江西水泥被确定为区域性重点企业，在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时，将受到政府部门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水泥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国家政策扶持的优势。

5) 资源优势

水泥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石灰石等原材料的供应，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对上游石灰石资源的垂直整合，不断增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目前在江西境内拥有数座石灰石等矿山，储量十分丰富。发行人石灰石矿产储备完全可以满足目前和未来生产的原材料需求。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56,310.81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末及最近一期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占比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银行借款	95,071.45	48.83	160,623.79	62.67
公司债券	86,283.85	44.31	88,614.29	34.57
应付票据	13,358.00	6.86	7,072.73	2.76
合计	194,713.30	100	256,310.81	1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债券	有息债务合计

1 年以内	145,706.87	6,796.92		7,072.73		159,576.51
1-2 年						0.00
2-3 年						0.00
3 年以上			8,120.00		88,614.29	96,734.29
合计	145,706.87	6,796.92	8,120.00	7,072.73	88,614.29	256,310.8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债券	合计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770.00	-	-	-	-	770.00
保证借款	141,500.00	6,796.92	8,120.00	-	-	156,416.92
信用借款	3,357.95	-	-	7,072.73	88,614.29	99,044.97
合计	145,627.95	6,796.92	8,120.00	7,072.73	88,614.29	256,231.8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决策权限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联方的认定范围依据《会计准则》，包括：该企业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与该企业的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

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	万年县	万年县	设备安装维修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万年青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石英晶体器件	75.00	-	投资设立
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水泥生产销售	68.00	-	投资设立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水泥生产销售	50.00	-	投资设立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玉山县	玉山县	水泥生产销售	-	80.00	投资设立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瑞金市	瑞金市	水泥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万年县	万年县	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万年县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万年县	万年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水泥制品及水泥纤维板	66.67	-	投资设立
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兴国县	兴国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于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于都县	于都县	水泥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开元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崇义县	崇义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	60.00	投资设立
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瑞金市	瑞金市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	75.00	投资设立
兴国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国县	兴国县	建材生产销售	-	80.00	投资设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瑞金市	瑞金市	建材生产销售	-	80.00	投资设立
石城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石城县	石城县	建材生产销售	-	80.00	投资设立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水泥砼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上饶市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广丰区	广丰区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饶市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丰区	广丰区	建材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铅山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铅山县	铅山县	建材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万年县	万年县	建材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鹰潭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鹰潭市	余江县	建材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锦溪建材有限公司	乐平市	乐平市	建材生产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江西石城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石城县	石城县	水泥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上犹县	上犹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余干县	余干县	水泥生产销售	58.00	-	收购
福建福清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福清市	福清市	水泥生产销售	90.00	-	收购
江西寻乌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寻乌县	寻乌县	水泥生产销售	-	70.00	收购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于都县	于都县	水泥生产销售	-	80.00	收购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水泥生产销售	-	80.00	收购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于都县	于都县	水泥生产销售	-	80.00	收购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兴国县	兴国县	水泥生产销售	-	80.00	收购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乐平市	乐平市	水泥生产销售	40.00	60.00	收购
抚州市东乡区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乡区	东乡区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	51.00	收购
江西湖口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水泥生产销售	-	100.00	收购
乐平锦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乐平市	乐平市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	100.00	收购
进贤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进贤县	进贤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乐平市	乐平市	编织袋生产销售	58.12	-	收购
鄱阳县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鄱阳县	鄱阳县	水泥制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商品混凝土、高新墙体材料、商品砂浆生产及销售	-	100.00	收购
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抚州市	抚州市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景德镇市景磐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混凝土搅拌加工、销售、装卸	-	80.00	收购
景德镇市城竟混凝土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混凝土搅拌加工、销售、装卸	-	80.00	收购
景德镇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浮梁县	浮梁县	预拌混凝土制造、销售	-	80.00	收购
景德镇市磐泰砼材检测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建筑工程、建筑原材料及结构检测服务	-	80.00	收购
湖口县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湖口县	湖口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宁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宁都县	宁都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	70.00	收购
共青城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鄱阳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鄱阳县	鄱阳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余干县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余干县	余干县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九江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九江广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海南华才建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建材销售及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	收购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德安县	德安县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	德安县	德安县	水泥生产销售	-	100.00	收购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乐平市	乐平市	石灰石矿产品生产及销售	-	60.00	投资设立
安远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安远县	安远县	建材生产销售、混凝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环保建材、尾矿资源综合利用	45.00	-	投资设立
德安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	德安县	德安县	电网相关配售电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万年县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	万年县	万年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赣州万年青物流有限公司	于都县	于都县	货物运输等	-	60.00	投资设立
江西南方万年青国贸有限公司	南昌县	南昌县	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德安万年青环保有限公司	德安县	德安县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	55.00	投资设立
于都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于都县	于都县	石灰石矿产品生产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瑞金市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瑞金市	瑞金市	新型墙材等生产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于都万年青聚通环保有限公司	于都县	于都县	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等	-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万年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于都县	于都县	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	100.00	投资设立
德安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德安县	德安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	-	100.00	投资设立
庐山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等	-	46.90	投资设立
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矿产资源开采等	-	42.00	投资设立
瑞昌市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瑞昌市	瑞昌市	预拌商品混凝土	-	40.00	收购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绍兴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金墅村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金墅村	生产：水泥粉磨。经销：建材材料。	20.00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子公司及分	1.2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经营)、研发、销售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194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19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参见注释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江西多功能经济区(赞比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lick Nkhata, Lusaka, Zambia	Alick Nkhata, Lusaka, Zambia	工业园区投资, 建设, 管理及运营等	5.0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7 层 2703 室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7 层 2703 室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岩瑞镇岩洲村(上饶市玉山县岩瑞新型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岩瑞镇岩洲村(上饶市玉山县岩瑞新型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	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水泥配料销售	19.0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河西新风路 4 号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河西新风路 4 号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4.6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份额为 9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为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据有限合伙协议规定的组合投资范围和限制运作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程序进行投资。对低于 1000 万元的投资事项(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在项目投资前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到有限合伙人知悉。对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需经过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江西建材的托管单位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上饶市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江西省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江西璞创晶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江西省水泥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南昌散装水泥中转供应站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江西沃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江西万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的子公司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发生的关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省贵溪市同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粉煤灰	-	-	-	127.88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接受技术服务	472.46	403.91	162.43	163.24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涂料	11.45	107.26	77.00	103.30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煤矸石	576.02	936.49	976.69	22.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省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标准砂	66.06	73.42	60.78	-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高炉水渣	4243.54	5,089.58	4,561.69	-
江西万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涂料	45.06	330.87	-	-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	115.55	-	-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粉煤灰	-	3.59	-	-
合计		5,414.59	7,060.67	5,838.59	417.2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560.33	867.03	1,704.39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泥	3,643.21	799.30	815.24	747.62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脱硫）	67.06	19.75	-	-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水电	9.40	-	-	222.43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6.19	7.99	8.94	-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	79.00	76.68	214.38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	-	12.11	139.85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	-	-	0.84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	21.76	96.26	-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房租、物管	-	0.30	-	-
江西省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房租、物管	2.52	3.17	2.57	-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01	8.37	11.09	-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0.84	2.50	4.64	-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3.06	6.96	11.03	-
上饶市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	150.63	135.9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饶市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墙材	98.93	-	0.07	-
合计		3,834.22	2,660.06	2,041.63	3,029.5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购买、销售产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①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②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万年青和品成公司钢坯交易实际采用成本加成价格，根据双方 2013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成本加成率原则上不高于 8%，通常按上年第四季度平均成本确定下年度交易价格，若无较大波动，通常价格一年不变。市场波动较大时，由双方协商，适时对原材料及货物价格进行调整。

③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13.1	-	244.07	12.20	70.54	3.53	212.95	10.65
应收账款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7	-	-	-	1.72	0.09	-	-
应收账款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9.90	0.50
应收账款	上饶市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47	-	336.47	16.82	172.28	8.61	-	-
应收账款	江西省水泥公司	13.32	-	0.34	0.02	0.34	0.02	-	-
应收账款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64.74	3.24	45.46	2.27	-	-

预付账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	-	-	-	19.37	-	1.00	-
预付账款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14	-	72.58	-	12.76	-
预付账款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	-	198.71	-	395.15	-	-	-
预付账款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57	-	1.20	-	-	-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0	-	2.74	0.14	4.56	0.23	0.50	0.03
其他应收款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	-	0.07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6	-	0.02	0.00	0.02	0.00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	-	0.07	0.00	0.07	0.00	-	-
其他应收款	上饶市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	1.96	0.10	1.96	0.10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璞创晶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47	0.07	1.47	0.07	-	-
其他应收款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	-	6.00	0.30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账款	江西省贵溪市同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07	-
应付账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94.94	28.22	11.68
应付账款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33	11.43	-	-
应付账款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98	24.92	1.69	-
应付账款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账款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69	-	0.78	43.6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江西万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7.22		
应付账款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9	
其他应付款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27.80	907.77	1,101.15	1,575.09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0.5	0.50	0.5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	0.14	-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万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7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水泥公司		0.20	0.2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1.42	-	2.80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否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否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0.00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否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否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否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400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4635.91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否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福清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母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4900.00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否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7日	否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5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7日	否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否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5日	否

4、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06	6.96	11.09	-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37	1.05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0.58	0.77	0.77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0.08	93.44	93.44	93.44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44.48	192.64	192.64	192.64

江西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办公楼	7.53	10.04	10.04	10.04
----------------	-----	------	-------	-------	-------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参考国家、当地定价或市场价格调整上述土地的租赁价格，调整后每年租赁费合计 2,878.85 万元（不含税），合同有效期 5 年，合同期内租赁费不予重新调整，期满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

的非调整事项。

（五）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海外投资情况，为江西多功能经济区（赞比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多功能经济区（赞比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09.35	应付票据保证金、生态恢复及矿山保证金、司法冻结
合计	6,509.35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受限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变动原因
2018年4月28日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2019年5月23日	AA+	稳定		主要基于区域水泥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系江西省水泥龙头企业，在江西省内拥有较强竞争力，跟踪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改善，债务压力显著降低
2020年5月25日	AA+	稳定		无变动
2021年6月25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股东背景较为雄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建材”）作为江西省国有企业，在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增加就业和税收等方面地位突出，公司作为江西省建材旗下唯一上市公司，能够得到其在人员、信用背书和业务资源倾斜的大力支持。此外，江西省区域经济实力近年来不断增强，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区域内较强的竞争实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11 条熟料生产线，熟料、水泥、商砼产能分别为 1,375 万吨/年、2,600 万吨/年和 1,975 万立方米/年，在江西省内拥有较为突出的规模优势。

（3）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近年来受益于水泥行业较高的景气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增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保持较好水平，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4）资本结构稳健

公司财务杠杆水平较低，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38.71%和 20.08%，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资本结构稳健。

2、关注

（1）水泥行业波动风险

水泥行业景气度易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加之目前国内水泥行业去产能成效仍有待巩固，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未来水泥行业产能化解情况，以及行业景气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2）业务集中度高

公司熟料生产线全部集中在江西省内，水泥及相关制品销售收入中近九成来自省内，业务集中度较高。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

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与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48.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0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2.2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

金融机构	授信（万元）	已使用授信（万元）	未使用授信（万元）
平安银行	18,000.00	0.00	18,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光大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交通银行	24,000.00	1,000.00	23,000.00
招商银行	64,000.00	34,000.00	30,000.00

建设银行	23,357.95	4,957.95	18,400.00
农业银行	31,500.00	27,500.00	4,000.00
中国银行	47,820.00	30,820.00	17,000.00
邮政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工商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上饶银行	13,000.00	240.00	12,76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北京银行	24,700.00	5,700.00	19,000.00
浙商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民生银行	35,000.00	24,000.00	11,000.00
渤海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赣州银行	7,500.00	4,500.00	3,000.00
九江银行	80,000.00	16,635.91	63,364.09
农商银行	15,670.00	10,770.00	4,900.00
浦发银行	3,000.00	0.00	3,000.00
总计	482,547.95	160,123.86	322,424.09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外不存在已批复未发行的债券品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是否兑付
12 江泥 01	5 年	7.05%	2012/10/16	5.00	已兑付
14 江泥 01	5 年	6.85%	2014/9/12	5.00	已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是否兑付
12 江泥 01	5 年	7.05%	2012/10/16	5.00	已兑付
14 江泥 01	5 年	6.85%	2014/9/12	5.00	已兑付
万年青转债	6 年	0.60%	2020/06/03	10.00	尚未到期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批文获取时间	批文到期时间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1.5 亿元	11.5 亿元	偿还有息债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 6 亿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 102 亿元的比例为 5.8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信用发行，不涉及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¹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在代理董事会秘书工作时，对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1）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4）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和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15】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27】年【4】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751.86 万元、1,139,043.07 万元、1,252,901.68 万元和 963,438.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779.23 万元、205,457.14 万元、219,680.11 万元和 158,929.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2,043.95 万元、245,310.79 万元、223,683.84 万元和 58,121.46 万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

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51,049.24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358,776.5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8,776.58	55.11%
应收票据	1,570.02	0.24%
应收账款	114,438.08	17.58%
应收款项融资	17,355.75	2.67%
预付款项	35,783.38	5.50%
其他应收款	8,672.20	1.33%
存货	99,092.44	15.22%
其他流动资产	15,360.79	2.36%
流动资产合计	651,049.24	100.00%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较强的即期偿付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6,256.41 万元、299,456.60 万元、387,694.30 万元和 358,776.58 万元，具备较强的即期支付能力，为其偿债提供良好的支持。

（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48.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0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2.24 亿元。

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及证券部联合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委任中信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

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

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

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

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

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

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

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章园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债券停牌的, 以及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 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 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 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

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 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

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 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

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

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与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

法定代表人：林榕

联系人：彭仁宏、易学东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399 号万年青科技园

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0791-8816023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屈耀辉，潘宏，陈贺，姚奔，胡佐凡，章园，王鼎洲，张阳，林伟，秦晗，秦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79

传真：010-6083305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阳、李子清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57617038

传真： 010-5761590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杨爱林

经办律师： 王冬冬、周珍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电话 0791-86891286

传真： 0791-8689134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罗晶炜

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668

（六）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 杜佩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昌县支行

银行账户：8115701012500272393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0020180807779911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34882824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91902491410988

（八）申请提供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服务场所及登记机构

1、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沙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2、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张国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及经办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万年青 A 股股票 44,267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万年青 A 股股票 65,957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万年青 A 股股票 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年青 000789.SZ 共计 11,74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榕

林榕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林榕

林榕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陈文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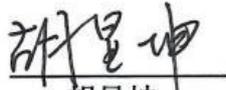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胡显坤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李小平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晏国哲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李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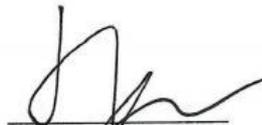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郭业雄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周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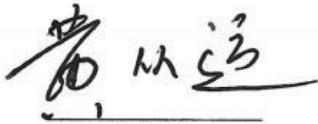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黄从运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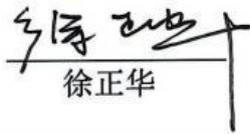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徐正华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朱 晔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李伟东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余万寿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吴志欣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帆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林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汉南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贺

陈贺

张阳

张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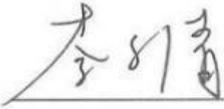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投行
办理 债券业务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2年 3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阳


李子清


关 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4 月 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p>特别说明：</p>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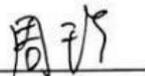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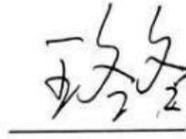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珍



王冬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6-0001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6-00008 号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冯丽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及存续期的交易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学东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399 号万年青科技园

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0791-8816023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贺、章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79

传真：010-6083305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阳、李子清

联系电话：010-57617038

传真：010-57615901